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1)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載有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至7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載於本通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40%權益
「該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與山東農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或於香港或中國之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按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1,500,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為結算代價將予發行及配發之5,000,000,000股股份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所有參與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擁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東（如有）以外之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股份於公佈刊發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營運附屬公司」	指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選董事」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重選李航先生、王振江先生及程雁女士，彼等的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建議重選董事」一節

釋 義

「買方」	指	視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賣方」	指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清洗豁免及建議重選董事
「山東農村」	指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賣方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除李航先生外，乃由於其於賣方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組成目的為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賣方因根據該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可能須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中國實體之英文名稱（附有「*」標記）是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作識別用途而載於本通函，不應視作正式英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程雁女士 (首席執行官)

王振江先生

邱偉隆先生

馬超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航先生 (主席)

邱劍陽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14樓

1405-1410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2)申請清洗豁免

(3)建議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v)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及(vi)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隨本通函亦附奉致股東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該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山東農村(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交易按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該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買方(作為買方)；
- (2) 賣方(作為賣方)；及
- (3) 山東農村(作為擔保人擔保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之履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山東農村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農村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5%權益。因此，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

標的事宜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惟須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與買方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其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代價

代價將為1,500,000,000港元，本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所有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或其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發行價

發行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3%；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3%；
- (3)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折讓約3.2%；及
- (4)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所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7港元溢價約76.5%，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86,669,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乃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目前交易價格及磋商前的股份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a)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於通函內其各自的函件中；及(b)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因其於賣方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故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發行價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基礎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107.2百萬港元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代價相當於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40%應佔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7倍。

董事(不包括(a)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本通函內其各自的函件中；及(b)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因其於賣方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故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當中經考慮(a)目標集團擁有強勁的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除稅後純利約16.1百萬港元、20.0百萬港元及70.5百萬港元)；(b)目標集團的幹練管理團隊具備中國融資租賃及貸款業務的專長；(c)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預期增長及機遇，尤其是本集團適逢中國實施「一帶一路」倡議的國家戰略大環境，收購事項所帶來的有關潛在投資機遇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會有更詳盡討論；及(d)加強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其品牌悠久、資本資源及客戶網絡充裕穩健，在中國全國各省的基建建設、銀行及保險市場上具有領先地位)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

先決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就發行代價股份建議授出特別授權；及(iii)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向賣方授出清洗豁免，且清洗豁免仍屬有效；
- (c) 自(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債權人及股東、其他相關第三方及／或政府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中國、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機關)取得簽訂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d) 自(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政府、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關或機構(包括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機關)取得簽訂及履行該協議或完成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同意、批准、授權、特許、豁免、命令、寬免或通知，且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 (e)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f) 買方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g) 賣方於該協議所作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上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依據當時事實及情況重複作出保證；
- (h)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目標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且預期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函件

- (i)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該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協議、責任及條件；及
- (j) 買方已進行其信納之有關目標集團業務、法律及財務之盡職審查。

買方或賣方均無權豁免遵守上文(a)段至(e)段所載之任何條件。買方可酌情豁免遵守上文(g)段至(j)段之任何條件，及賣方可酌情豁免遵守上文(f)段所載之條件。預期上述條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該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第(j)段所載的條件外，上文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並未達成。倘任何條件屆時尚未達成或豁免，該協議將告終止，及訂約方均不得向其他任何方提出索償，惟任何事前違反條款之情況除外。除根據(a)段的獨立股東批准、據據(b)段的由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及根據(e)段聯交所對代價股份的上市批准外，賣方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上文(c)段及(d)段的所需批准或同意。

完成

該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該協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將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所從事之金融服務業務涵蓋廣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本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上述兩類業務板塊，以促進投資回報，而其認為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補足其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屬理想之舉。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賣方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中國具備強大產能且根基穩紮的公司，連續八年獲選為中國五百強企業。目標集團一直依賴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在品牌推廣、分銷渠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實力，進軍新市場，且就開展融資租賃業務在基本交通設施方面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深入合作，同時在油設備及農業化學業務方面與其他公司進行深入合作。適逢中國實施「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大環境，透過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收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將有助本集團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覓得具潛力投資商機。主要投資範疇包括基建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及私募股權。其他投資範疇包括物流、工業發展、房地產開發、公共設施建設、醫療設施及設備、教育及文化發展等。所有投資範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的參與，從而改善資金運用。

與其直接擁有及營運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不同，本公司擬利用在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擁有權優勢以及目標集團的持續管理。基於瞭解到(a)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將維持作為目標集團的唯一控制人，並繼續在目標集團幹練專業的管理團隊的持續指導下對目標集團行使控制權；(b)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品牌悠久、資本資源及客戶網絡充裕穩健，在中國全國各省的基建建設、銀行及保險市場上具有領先地位；及(c)預期投資目標集團的潛在資本收益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經濟裨益，而目標集團在完成後所帶來的潛在股息收入亦將進一步提升該等經濟裨益，本公司擬成為目標公司的被動投資者，而非收購其全部或控股股權，本公司將僅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有關代價基礎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代價基礎」一段。完成後，本公司所收購之目標公司少數權益將持作為其部分資本投資，同列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內。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於完成後擁有雄厚的潛在股息收入基礎，惟在任何情況下，預期投資目標集團的潛在資本收益將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經濟裨益，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的訂約方未曾進行有關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派息政策的任何具體討論。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於完成後委任目標集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因此，並不預期完成後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目標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基於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以及對本集團的裨益，董事(不包括(a)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發表的意見將載入通函內其各自的函件中；及(b)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因其於賣方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

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故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協議的條款(包括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的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買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賣方及山東農村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為山東農村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農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山東農村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5%權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營運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外，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

董事會函件

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93.9百萬港元及70.5百萬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22.3百萬港元及16.7百萬港元。

根據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為2,157.3百萬港元及4,462.4百萬港元。賣方於營運附屬公司所作投資成本約為280百萬美元(約2,170百萬港元)。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代價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出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及配發。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影響

假設除收購事項所引致的變動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全部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459,648,350	28.5%	10,459,648,350	43.2%
小計	<u>5,459,648,350</u>	<u>28.5%</u>	<u>10,459,648,350</u>	<u>43.2%</u>
<i>其他主要股東</i>				
李少宇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5)	3,547,689,650	18.5%	3,547,689,650	14.7%
小計	<u>3,547,689,650</u>	<u>18.5%</u>	<u>3,547,689,650</u>	<u>14.7%</u>
<i>公眾股東</i>				
黃如論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5)	1,320,000,000	6.9%	1,320,000,000	5.5%
吉可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5)	1,089,156,146	5.7%	1,089,156,146	4.5%
王梓懿 (附註5)	1,083,538,169	5.7%	1,083,538,169	4.5%
其他公眾股東	<u>6,688,616,122</u>	<u>34.7%</u>	<u>6,688,616,122</u>	<u>27.6%</u>
小計	<u>10,181,310,437</u>	<u>53.0%</u>	<u>10,181,310,437</u>	<u>42.1%</u>
總計	<u><u>19,188,648,437</u></u>	<u><u>100%</u></u>	<u><u>24,188,648,437</u></u>	<u><u>100%</u></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賣方為山東農村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農村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擁有賣方將獲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
-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

董事會函件

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8,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宇女士、黃如論先生、吉可為先生及王梓懿女士各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就收購事項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因此，本公司將代表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就發行代價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詳情請參閱下文「申請清洗豁免」一節。

本公司將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不時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40%的權益，目標公司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入賬。誠如附錄四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增加1,59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總負債並無任何影響。當日後目標公司宣派股息，預期本集團將確認股息收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

董事會函件

10,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在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以收購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本公司將代表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 (a) 除訂立該協議外，於該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 (b) 概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涉及股份之衍生工具，亦無訂立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c) 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公司或賣方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對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概無接獲任何股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不可撤回承諾；

董事會函件

- (e) 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包括任何將導致需要支付終止費之該等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其可以或不可以援用或尋求援用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
- (f) 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
- (g) 除該協議外,概無與股東、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其他安排或協議。

賣方由山東農村全資擁有,而山東農村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賣方為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合計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除外(解釋見下文))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亦於賣方的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故此其並無計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3頁。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於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

獨立財務顧問

經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視乎何者適用而定)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就如何投票表決作出推薦建議。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推薦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72頁。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A.4.2條，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董事委任為董事的李航先生、王振江先生及程雁女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重選，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第3號普通決議案以重選李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王振江先生及程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各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ii)清洗豁免；及(iii)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及董事會會議投票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須就建議重選董事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分別為賣方之聯繫人之董事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彼等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於董事會會議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關於本公司及其僱員的意向

賣方及本公司的意向為完成後繼續經營現有業務。賣方目前無意對本公司現時的業務營運作出重大變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重新部署固定資產，亦無意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終止僱用本集團僱員。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a)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彼等的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及第24至25頁；及(b)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因其於賣方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故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認為，收購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收購事項的條款、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a)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其意見載於各自的函件中；及(b)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因其於賣方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及／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故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中放棄投票)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有關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的意見，請分別參閱本通函第22至23頁及第24至25頁。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選董事。

額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收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特別授權，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至25頁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72頁的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函。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所載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協議之條款(包括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的代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吾等提述本公司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授權成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21頁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第26至72頁的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意見函。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所載之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以及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清洗豁免(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鍾育麟先生
張榮平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2-805室

敬啟者：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申請清洗豁免**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i)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ii)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買方(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及山東農村(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 貴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向賣方支付代價。代價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緊隨完成後， 貴公司將透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40.0%已發行股本。

由於賣方為 貴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 貴公司關連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合計少於100%，收購事項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 貴公司主要交易，因此，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在未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將有責任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以收購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

貴公司將代表賣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發行代價股份之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倘清洗豁免未獲授出，該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任何參與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或清洗豁免或於上述事項中擁有權益之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相關規定，(i)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組成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由全體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除外，即邱劍陽先生、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組成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非執行董事李航先生亦於賣方的聯繫人中擔任董事職位,故此其並無計入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就此,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以(i)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ii)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就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達致意見外,吾等不會透過本函件保證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可取之處。由於(i)吾等與 貴公司或賣方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並非同一組別;且(ii)訂立該協議前兩年內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吾等目前、過往及將來與 貴公司、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山東農村(作為賣方擔保人)、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可能合理產生或被認為產生利益衝突或合理可能影響吾等意見客觀性的聯繫、財務協助或其他聯繫。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提供獨立意見。除吾等就此委任獲支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任何安排使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賣方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任何利益。因此,吾等並不認為,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將產生任何利益衝突。

在達成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表達之意見,並假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獲得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就 貴公司、目標集團、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包括通函所載之資料及聲明)而與賣方、董事會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進行之書面或口頭討論。吾等亦假設董事會、 貴公司管理層及賣方分別於函件所作出之一切觀點、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獲提供之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意見,並提供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建議。

誠如通函附錄六「1.責任聲明」一節所載者,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一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有所誤導。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賣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賣方董事曾衛兵先生及王眾先生各自已就通函所載資料(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各自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因此，吾等無理由認為任何重要資料遺漏或被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目標集團、山東農村、賣方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亦無獨立核實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假設，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聲明於作出時及刊發通函之日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倘吾等知悉該等陳述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吾等的意見有任何變動，將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知會獨立股東。吾等亦已假設吾等所依據載於本函的資料將於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維持有效，而吾等目前並未發現吾等所依據載於本函的任何資料將於可見未來有所變動或失效。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收購事項

1. 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 貴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貴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i)融資租賃；(ii)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iii)放債業務；及(iv)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買方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五年年報、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97	96,992	193,511
服務成本	—	(43,276)	(115,202)
毛利	3,797	53,716	78,30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32,933)	70,480	159,3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虧損)	(95,794)	1,216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虧損)	(128,727)	71,696	159,356

貴集團主要營運三個業務板塊：(i)證券投資；(ii)放債；及(iii)融資租賃。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證券投資分部收入分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36.8%、零及4.1%。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 貴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融資租賃分部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約91.5%及85.0%。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年」)與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五年財年」)之比較

二零一六年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7.0百萬港元，與二零一五年財年相比，增加約24.5倍。收入增長的主要因素為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多家公司，其主要於香港、深圳、上海及北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顧問服務、提供財務擔保，以及經營金融服務平台。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年的收入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業務，約為88.8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總收入約91.5%。

貴集團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28.7百萬港元轉為錄得二零一六年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約71.7百萬港元。溢利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五年財年的約3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財年的約240.8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年」)與二零一六年財年之比較

二零一七年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93.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年增加約99.5%。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持續擴張，導致融資租賃業務分部的收入由二零一六年財年88.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64.5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主要收入來自香港放貸業務及的融資租賃分部的利息收入約為185.3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年的總收入約95.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71.7百萬港元增加約122.3%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159.4百萬港元。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所示， 貴公司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24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409.4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報及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

	於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70,701	2,442,292
流動資產	<u>2,468,676</u>	<u>2,293,538</u>
	<u>5,039,377</u>	<u>4,735,83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502,562	1,248,370
流動負債	<u>1,021,566</u>	<u>300,791</u>
	<u>2,524,128</u>	<u>1,549,16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4,797	4,797
儲備	<u>2,510,452</u>	<u>3,181,872</u>
	<u>2,515,249</u>	<u>3,186,669</u>
流動資產淨額	<u>1,447,110</u>	<u>1,992,747</u>
資產淨額	<u>2,515,249</u>	<u>3,186,669</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報所載，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5,039.4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524.1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額約為2,51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為 貴集團主要資產，合共佔 貴集團資產總額約82.1%。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日，計息銀行借款、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主要負債，佔 貴集團負債總額約90.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分別約為241.7%及45.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誠如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所述，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4,735.8百萬港元，而總負債約為1,54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資產淨額約3,186.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無形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為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合共佔 貴集團總資產約78.3%。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借款、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為 貴集團的主要負債，佔 貴集團總負債約82.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762.5%及26.9%。

總而言之， 貴集團透過上述於二零一五年收購多家融資租賃公司，開始豐富其金融服務的種類，為中國及香港市場提供多種服務，尤其是融資租賃、租賃設備、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之相關資產交易平台及保理業務。融資租賃分部已成為 貴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分部業績由二零一六年財年約69.7百萬港元增加約199.2%至二零一七年財年約208.4百萬港元。

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山東農村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營運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5%權益。賣方為山東農村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農村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山東農村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最終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山東高速集團（「**高速集團**」）為綜合型國有企業集團，經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註冊成立，由山東省委管理領導班子。其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經營公路、高速公路、橋樑、鐵路、軌道交通、港口、航運以及物流，並涉足與主業相關的建設、建材、資訊、金融、地產及其他領域。

根據高速集團的官網(<http://www.sdhsg.com>)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20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90億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高速集團員工總數超過70,000人。其持續滿足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甲級表現制定的評核指標，連續8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高速集團的業務擴展至國內超過22個省以及全球106個國家和地區。在「一帶一路」國策的背景下，高速集團成功投得首條越南公路、塞爾維亞公路、阿爾及利亞公路、安哥拉公路、南蘇丹道路升級、東帝汶港口、剛果鐵路以及其他主要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為將中國綜合交通運輸業推廣至全世界作出積極貢獻。

高速集團擁有30家聯屬集團及公司，如(i)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50)，於深交所上市的藍籌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公路及橋樑；(ii)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98)，深交所上市公司，主要在國內外從事基

礎設施工程建設；(iii)威海市商業銀行，山東省最早成立的區域城市商業銀行之一；及(iv)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首家全國性財產保險公司，高速集團為其主要股東。由於高速集團的基建、銀行及保險、金融及投資業務板塊在全國及省內市場享有領先地位，其持續發展及增長。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所披露，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以約16.21億港元代價，收購 貴集團約28.5%股份，成為策略投資者及股東。如聯交所網站的權益披露通告所示，上述收購乃由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向兩名股東作出。誠如通函「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述，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將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以為 貴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取決於審核的結果及倘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時，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可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該等機遇可能涉及收購或於資產及／或業務的投資或與高速集團業務夥伴合作，目的乃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資產基數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概無計劃且並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縮小或出售任何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詳情載於通函附錄「附錄三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收入	27,611	42,973	77,604	14,003	21,96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	44,809	—	19,517
貸款利息收入	—	—	19,193	—	8,959
收入	27,611	42,973	141,606	14,003	50,444
服務成本	<u>(4,158)</u>	<u>(13,775)</u>	<u>(42,759)</u>	<u>(4,097)</u>	<u>(27,537)</u>
毛利	23,453	29,198	98,847	9,906	22,907
毛利率	84.9%	67.9%	69.8%	70.7%	45.4%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144</u>	<u>20,039</u>	<u>70,504</u>	<u>7,107</u>	<u>16,722</u>
純利率	<u>58.5%</u>	<u>46.6%</u>	<u>49.8%</u>	<u>50.8%</u>	<u>33.2%</u>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營運附屬公司為目標公司唯一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手頭上的七個融資租賃項目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共產生收入約43.0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四個融資租賃項目產生的收入相比，增幅約為55.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項目主要與中國山東省的農業及石油公司相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憑藉高速集團的業務網絡，成功取得中國山東省客戶的基建及食品相關融資租賃項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在中國山東省的融資租賃業務在項目數量及多樣性方面均有所擴展。

由於利用銀行借款及貸款等財務槓桿支持業務發展而產生額外融資成本，目標集團錄得毛利率下跌，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84.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67.9%。

目標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增加約24.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0百萬港元，與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憑藉高速集團在專業管理、品牌推廣、分銷渠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實力，目標集團融資租賃項目數量、向客戶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類型及客戶群多樣性均取得突破性自然增長。目標集團的業務已擴展至(包括但不限於)製造業、房地產發展行業、汽車業、公路管理行業及新材料行業。此外，由於目標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95.0百萬美元增加至280.0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上述不斷增加的融資租賃項目可透過高速集團的注資獲得更多內部資金資源。有了額外的內部資金資源，目標集團亦開展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作為附加服務，以補充其核心融資租賃業務。

由於目標集團憑藉高速集團優良的信用度獲得穩健融資渠道(銀行借款及貸款)，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67.9%及69.8%。

目標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0.0百萬港元增加約25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70.5百萬港元，與上文所述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增長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4.0百萬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現有融資租賃項目的持續收入連同新融資租賃項目

及於二零一六年的新貸款融資項目所得收入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已進入航空業的融資租賃市場，亦已與中國海南的綜合型企業集團建立業務關係，該集團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0.7%下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5.4%，主要由於因應融資租賃業務及貸款融資業務不斷增長的規模而應用財務槓桿。經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確認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總額約為1,592.4百萬港元，而借款則約為433.6百萬港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金額增加146.7%至約為3,928.3百萬港元，而借款則增加416.9%至約為2,241.4百萬港元。對比因高速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上述注資而就不斷增加規模的融資租賃業務及開始貸款融資業務可得的額外內部資金資源，目標集團則憑藉定期貸款及實際年利率介乎約4.36%至6.08%之保理貸款融資，支持其業務擴張。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產生額外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1百萬港元上升約13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6.7百萬港元，與目標集團的持續擴張一致。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創合約金額總值逾人民幣16億元的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項目。上述合約金額逾70%乃由目標集團兩名經常客戶產生，包括一家於中國海南的綜合型企業集團，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及一家全國房地產開發商，其為世界500強企業之一，於中國逾180個城市擁有約500個房地產項目。經審閱上述新創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項目的近期業務合約及與目標集團管理層進一步討論後，我們理解目標集團經計及其自有債務融資成本後，可就其融資租賃及貸款融資項目之利率計入溢價並將就涉及財務諮詢服務的項目收取交易服務費用，金額一般為項目合約金額1%以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449,744
流動資產	<u>2,012,623</u>
	<u>4,462,36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996,157
流動負債	<u>308,920</u>
	<u>2,305,077</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
儲備	<u>2,157,290</u>
	<u>2,157,290</u>
流動資產淨額	<u>1,703,703</u>
資產淨額	<u>2,157,290</u>

目標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4,462.4百萬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305.1百萬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約為2,15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財務租賃款項、應收委託貸款及應收貸款為目標集團主要資產，合共佔目標集團資產總額約88.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高速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貸款為目標集團主要負債，佔目標集團負債總額約9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流動比率及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資產總額)分別約為651.5%及50.2%。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附錄三 —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擴展並加強兩類業務板塊(即(a)融資租賃板塊；及(b)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板塊)的良機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 貴集團所從事之金融服務涵蓋廣泛，其中包括融資租賃、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 貴集團一直計劃拓展並加強上述兩類業務板塊，以促進投資回報，而其認為持有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對補足其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屬理想之舉。基於瞭解到高速集團將維持作為目標集團的唯一控制人，並繼續對目標集團行使控制權， 貴公司擬成為目標公司的被動投資者，而非收購其全部或控股股權， 貴公司將僅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完成後， 貴公司所收購之目標公司少數權益將持作為其部分資本投資，同列於其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內。根據 貴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於目標公司的少數權益將作為 貴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入賬。

根據上文所載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二零一六年中報，吾等獲悉， 貴集團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板塊的財務表現波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零及7.9百萬港元。此外，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約為550.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虧損約為36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產生的公平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9.6百萬港元。

至於新近成立的融資租賃板塊，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財年完成收購多家公司，該等公司主要於香港、深圳、上海及北京從事融資租賃業務、提供顧問服務、提供財務

擔保，以及經營金融服務平台。二零一六年財年及二零一七年財年，該發展中板塊分別產生正面分部業績約69.7百萬港元及約208.4百萬港元。

另一方面，吾等知悉，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創辦初期以來，營業額及純利取得大幅有機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的收入由約27.6百萬港元增加至141.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6.5%。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內，目標集團的本年度溢利由約16.1百萬港元增加至70.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0%。此外，二零一七年首季，其進軍航空業的融資租賃市場，並與位於中國海南的綜合型企業集團（其附屬公司於聯交所、深交所及上交所上市）建立業務關係。

吾等認為，憑藉高速集團在專業管理、品牌推廣、分銷渠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實力，目標集團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具備堅實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業務前景樂觀。就長線投資而言，目標集團的收入及純利增長預期將為 貴集團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板塊帶來現金流入及／或資本收益。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收購事項對補足及改善 貴集團現有非上市證券投資組合而言屬投資良機。此外，透過進行收購事項， 貴集團將受惠於目標集團及高速集團在融資渠道方面的信譽。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擴展並加強兩類業務板塊（即(a)融資租賃板塊；及(b)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板塊）的良機。

(2) 收購事項將實現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高速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

目標集團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使 貴集團實現下列潛在協調效益：

- (i) 賣方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中國具備強大產能且根基穩紮的公司，連續八年獲選為中國500強企業之一。與其直接擁有及營運

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不同， 貴公司擬利用在高速集團的擁有權優勢以及對目標集團的持續管理；及

- (ii) 適逢中國實施「一帶一路」國家戰略的大環境，透過於目標集團的投資，收購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中覓得具潛力投資商機。主要投資範疇包括基建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及私募投資。其他投資範疇包括物流、工業發展、房地產開發、公共設施建設、醫療設施及設備、教育及文化發展等。所有投資範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的參與，以改善資金運用。

僅此提述本函件「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山東農村的資料」一節，高速集團為綜合型國有企業集團，擁有註冊資本約人民幣200億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度收入約人民幣590億元，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5,000億元。高速集團擁有30家聯屬集團及公司，例如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50)、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98)、威海市商業銀行及泰山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由於高速集團的基建、銀行及保險板塊在全國及省內市場享有領先地位，其金融及投資業務持續發展壯大。

僅此提述本函件「行業概覽」一節，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及「一帶一路」政策皆為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主要市場驅動力。經賣方管理層討論及確認，作為綜合型國有企業集團的高速集團遵循「一帶一路」國策，並成功投得首條越南公路、塞爾維亞公路、阿爾及利亞公路、安哥拉公路、南蘇丹道路升級、東帝汶港口、剛果民主共和國鐵路以及其他主要交通基礎設施項目，為將中國大型交通運輸業推廣至全世界作出積極貢獻。此外，目標集團(高速集團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起根據「一帶一路」政策積極參與石油相關融資租賃項目。再者，獲得多樣廉價的融資渠道以及擁有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乃於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獲得成功的關鍵。誠如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憑藉高速集團在專

業管理、品牌推廣、分銷渠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實力，目標集團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背靠高速集團獲得堅實及多元化的客戶群，業務前景樂觀。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能夠藉著高速集團的品牌聲譽及健全的業務網絡，面向更多來自「一帶一路」地區的投資機會。

(3) 高速集團通過收購事項成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將惠及 貴公司

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持股將由約28.5%增加至約43.2%。

考慮到(i)由於高速集團的基建、銀行及保險業務板塊在全國及省內市場享有領先地位，這有助於 貴集團的品牌、融資渠道、資金來源及客戶資源的整體發展；(ii)由於高速集團透過兩家附屬公司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50)及山東高速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98)在國內外從事基礎設施工程建設， 貴集團可面向來自「一帶一路」的商機，尤其是基建及工程商機；及(iii)通過共享關於多個領域融資租賃業務的經驗及認知(包括但不限於產業鏈、風險控制、交易真確性、資金運用及宏觀經濟，尤其是關於中國市場及「一帶一路」地區的經驗及認知)，吾等認為，高速集團通過收購事項成為控股股東將惠及 貴公司。

行業概覽

(i) 中國宏觀經濟及金融環境的概覽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data.stats.gov.cn)，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由二零一一年約人民幣48.6萬億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5.0萬億。儘管二零一三年經濟增長開始放緩，隨著產業轉型及融資渠道多元發展，中國政府專解決產能過剩問題及進行經濟結構升級。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作為經濟轉型的兩項重要金融工具預期將被更頻繁地使用。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公佈的中國實際GDP增長預測分析(<http://www.imf.org>)，中國名義GDP預期保持長期增長，而未來五年的實際GDP年度增長率將介乎約5.7%至6.2%。

(ii)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下屬的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出版的《融資租賃藍皮書 — 中國融資租賃業發展報告2015-2016》，中國融資租賃業在過去數年間取得重大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融資租賃公司數目達約4,506家，按照融資租賃合約之尚未償付結餘總額人民幣4.4萬億，中國已成為世界第二大融資租賃市場。這主要由於政府規例優化，根據「十三五規劃」進行產業升級帶動融資租賃的強勁需求，中國希望通過「一帶一路」政策提高產品及技術輸出。儘管業內存在不同類型的公司或相關資產，但營業模式同質化，以售後回租為主流模式。融資租賃公司的核心股本回報率主要取決於利息差額、資產質素及財務槓桿。

(iii) 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市場驅動力

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金融租賃行業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中國政府列出了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部分主要目標。該等目標包括：(a)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在下游行業中的滲透率及覆蓋率將大幅提高；(b)使融資租賃成為設備投資及技術升級的主要工具之一；(c)加快融資租賃於主要行業中的發展並促進其轉型及升級；(d)促進中小企業（「中小企」）的海外設備融資租賃及融資租賃服務；(e)改革行業監管機制以使其一致、有效及全面；(f)簡化管理以鞏固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並將管理權授予下級政府；(g)在國際融資租賃市場上發展大量具備競爭力的融資租賃公司；及(h)為融資租賃行業設立一套更全面且詳盡的稅收機制。該等目標顯示中國政府將融資租賃行業發展成為具有不同需求的公司的重要融資渠道所作的努力。例如，稅收優惠、政府主導的融資租賃項目及全面的監管系統預期在未來幾年將推動中國融資租賃市場的發展。

「一帶一路」政策：絲綢之路經濟帶及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乃中國發展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的《推動共建絲綢之路經濟帶和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願景與行動》勾畫出框架思路、合作重點及合作機

制。「一帶一路」政策旨在提高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資源發展、產業合作、金融一體化及其他領域的互聯互通。重點暢通瓶頸路段，推動港口設施建設及合作建設，實現國際運輸便利化。同時重點建設區域通信幹線及網絡，提高國際通信聯通水平。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數據(data.stats.gov.cn)，二零一六年，對外承包工程項目的總營業額約為1,594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約3.5%。其中，來自「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對外承包工程項目的營業額約為760億美元，較前一年增加約9.7%。因此，由於中國提高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設施項目投資，設備租賃及基礎設施租賃蓬勃發展。

金融服務板塊更加創新及開放：中國於2013年設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上海自貿區」），作為金融服務的革新試點。於上海自貿區內，融資租賃公司已獲授稅務補貼並獲准進行商業保理。

政府於2015年設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天津自貿區」），以進一步開放國家金融業。於天津自貿區，融資租賃為政府透過優惠政策支持的重要板塊。

融資來源有限的中小企業對設備及機械的巨大需求：與世界各地的其他主要經濟體相比，中國擁有非常不同的銀行體系。大部分銀行在中國政府管理下運作，小型個人銀行及其他銀行聯屬的融資機構數目有限。對於中小型企業，融資租賃的申請程序通常比傳統銀行貸款更為寬鬆，融資協議在利率及支付時間表方面亦更加靈活。此外，由於融資租賃主要基於設備租賃，隨著中小型企業製造及結構調整需要產生巨大設備需求，融資租賃可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個省時的融資解決方案而不會使公司槓桿比率飆升。巨大設備需求預計於未來數年將持續拉動融資租賃市場增長。

先進機械及設備繼續吸引融資租賃公司：先進機械及設備乃工業公司改善技術和生產效率的重要工具。然而，該等機械主要須以更高昂的價格自外國進口，因而須佔用

公司大部分資金。融資租賃公司以該等對先進機械及設備需求日益增長的行業為目標，協助其解決融資困難，並令其可購買高端機械及設備。

越來越多建築公司開始租賃機械及設備：許多建築公司最近開始為其建設項目租賃機械，以作為改善其現金流的重要途徑。中國工程機械公司間的競爭加劇，而建築公司正設法尋找更多選擇以獲得高端機械及設備。融資租賃不僅可刺激建築公司的閒置工程機械的使用，還可成為平衡中國建築機械及設備供求關係的重要媒介。

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所述，中國政府已明確表示「一帶一路」政策為重要的策略概念，支持多國提升基建及展開國際能力合作。「一帶一路」的多個投資範疇，包括基礎設施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房地產發展以及醫療設施及設備均須涉及融資租賃公司，以對基金作出更佳的應用。貴公司透過投資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擬探索「一帶一路」計劃下逾60個國家所帶來的投資機遇。

考慮到：

- (i) 上文所述的目標集團正面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 (ii) 收購事項是 貴集團擴展並加強融資租賃業務板塊以及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業務板塊的良機；
- (iii) 收購事項將實現上文所述的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高速集團之間的潛在協同效應，爭取「一帶一路」商機，使目標集團利用高速集團在品牌推廣、分銷渠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背景及資源。
- (iv) 如上文所述高速集團通過收購事項成為控股股東的裨益；及
- (v) 中國融資租賃行業的前景樂觀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帶來的主要市場驅動力，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長期而言，將為 貴公司帶來裨益，如創造協同效應及擴大收入基礎。

2.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收購代價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0%，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 貴公司須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代價。

代價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過程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及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代價相當於 貴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股權的40.0%應佔營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1.77倍。

為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調查於聯交所上市、與目標集團業務性質相似的公司，並進行比較分析。鑑於目標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吾等試圖基於以下準則識別可比公司：(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的年報，於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擁有運作中的融資租賃業務；及(ii)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的年報，於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至少佔總收入50%。下表載列吾等選出的6家市場可比公司（「市場可比公司」），乃吾等能夠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且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可比公司的詳細名單。下文分析中，目標公司股權的內在價值約3,750.0百萬港元等於目標集團40.0%股權的代價1,500.0百萬港元除以40.0%（「內在價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	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純利複合年增長率」)	市盈率(「市盈率」) (附註1)	市盈增長率(「市盈增長率」) (附註2)	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複合年增長率(「收入複合年增長率」)	市賬率(「市賬率」) (附註3)
1606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4)	(9.7%)	14.04	不適用 (附註2)	(2.3%)	0.98
1848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5)	45.2%	9.80	21.67	32.7%	2.06
3963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6)	(14.3%)	9.67	不適用 (附註2)	(3.5)%	0.58
730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2)	48.1%	0.45
2666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附註8)	38.2%	11.84	30.98	31.9%	1.57
3360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附註9)	12.0%	8.71	72.31	17.7%	1.01
	最高	45.2%	14.04	72.31	48.1%	2.06
	最低	(14.3%)	8.71	21.67	(3.5)%	0.45
	中位數	12.0%	9.80	30.98	20.7%	1.00
	平均數	14.3%	10.81	41.65	24.8%	1.11
	目標集團	109.0%	53.19 (附註10)	48.81 (附註11)	126.5%	1.78 (附註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 聯交所

備註： 計算乃按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88478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期頒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換為港元得出。

附註：

1.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等於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除以該等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股盈利，而每股盈利乃根據市場可比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月報表中的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市盈率並不適用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的市場可比公司。
2.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盈增長率等於該等公司的市盈率除以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本年度溢利複合年增長率。市盈增長率並不適用於截至最後交易日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負複合年增長率的市場可比公司。
3. 市場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等於該等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股價除以該等公司各自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財務報告中的最新每股綜合資產淨值。
4.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向航空、基礎設施、航運、商務車及建築機械等行業的客戶提供租賃服務。
5.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提供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及融資租賃、售後回租、機隊規劃諮詢、結構融資、機隊退舊換新、第三方飛機轉售及飛機拆解等。
6.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7.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物業租賃及提供樓宇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該公司二零一四年財年至二零一五年財年錄得負增長約6.44倍，無法計算其複合年增長率。因此，複合年增長率不適用於該公司。
8.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主要提供一系列綜合醫療服務，包括設備融資；醫療行業、設備及融資諮詢服務；及科室升級服務。
9.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各種資產的融資租賃業務、經營租賃業務、委託貸款業務、保理業務、諮詢服務、設備運營業務及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 目標集團的市盈率等於上述內在價值約3,750.0百萬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度溢利約70.5百萬港元。
11. 目標集團的市盈增長率等於上述內在價值約3,750.0百萬港元除以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年度溢利約70.5百萬港元以及目標集團於過去三個完整財政年度的溢利複合年增長率。
12. 目標集團的市賬率等於上述內在價值約3,750.0百萬港元除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2,107.2百萬港元。

目標集團的市盈率較市場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為高。誠如本函「有關目標公司、賣方及山東農村的資料」一節所述，吾等認為，憑藉高速集團的專業管理、品牌、經銷渠道及資本資源，目標集團自其於二零一四年業務開展早期純利經歷重大的自然增長，故其業務前景樂觀。因此，考慮到目標集團的純利複合年增長率亦遠高於市場可比公司的比率，吾等認為，市盈增長率(作為評核具有高增長潛力的公司的常用倍數之一)為評估代價的較合理措施。目標集團的市盈增長率介乎市場可比公司的市盈增長率範圍，但處於市場可比公司市盈增長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以上。

經比較後，目標集團的市賬率介乎市場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但處於市場可比公司市賬率的中位數及平均值以上。誠如本函「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我們理解目標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經歷重大自然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目標集團的收入一直增長，由約2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141.6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6.5%。目標集團的年度溢利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一直增長，由約16.1百萬港元增至70.5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09.0%。因此，我們認為擁有正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正溢利複合年增長率的市場可比公司為較適合作比較的公司，以應對目標集團上升業務增長趨勢的基本情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為說明市賬率的比較分析以應對上述目標集團的基本情況，我們篩選市場可比公司以就正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正純利複合年增長率顯示的上升業務增長趨勢進行更嚴密的比較。因此，經修訂市賬率比較圖表（「經修訂市賬率分析」）載列如下：

股份代號	公司	收入複合 年增長率	純利複合 年增長率	市賬率
1848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2.7%	45.2%	2.06
2666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31.9%	38.2%	1.57
3360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17.7%	12.0%	1.01
	最高	32.7%	45.2%	2.06
	最低	17.7%	12.0%	1.01
	中位數	31.9%	38.2%	1.57
	平均數	27.4%	31.8%	1.55
	目標集團	126.5%	109.0%	1.78

如上述分析所示，目標集團的市賬率介乎上述市場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此外，其亦可與上述市場可比公司分別約1.57及1.55的市賬率中位數及平均數作比較。

考慮到：

- (i) 收購事項將實現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高速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誠如本函「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 (ii) 目標集團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及純利複合年增長率較市場可比公司的比率為高；
- (iii) 作為評估收購事項主要指標的目標公司市賬率（誠如通函「代價基礎」一節所述）根據經修訂市賬率分析可與市場可比公司的中位數及平均數作比較；及
- (iv) 憑藉高速集團的背景，目標集團已進入一個客戶群強而多元化的增長階段，且業務前景正面，

吾等認為，目標集團的市盈增長率及市賬率較市場可比公司比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相對較高屬合理，而收購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

代價的結算方式

根據該協議，代價1,500,000,000港元應由 貴公司於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清付。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發行價乃買方及賣方參考股份的現行交易價及磋商前股份的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評估目的而言，吾等注意到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3%；
- (b)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2港元折讓約6.3%；
- (c)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1港元折讓約3.2%；
- (d)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08港元折讓約2.6%；
- (e)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31港元折讓約9.4%；
- (f)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8港元折讓約29.9%；
- (g)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對上連續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7港元折讓約48.9%；

- (h) 二零一六年中報所刊登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3港元(乃按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515.25百萬港元及該協議日期已發行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130.8%；及
- (i) 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所刊登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7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86.67百萬港元及該協議日期已發行19,188,648,437股股份計算得出)溢價約76.5%。

就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目的而言，吾等進一步考慮以下方式：

(i) 審閱過往股份表現

過往股份表現

下圖載列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前一年期間，即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審閱期間」)的收市價變動，以及 貴公司就於審閱期間進行重大交易公佈的概要：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及滙港資訊

附註：

1. 刊發復牌公告。貴公司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審閱期間短暫停牌。
2. 股份開始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納入香港小型股指數。
3. 刊發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4. 刊發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之公告。
5. 刊發獲選為恆生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之公告。
6. 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7. 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8. 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
9. 刊發該公告。

審閱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介乎最低每股0.3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十一日、十八日及十九日)及最高每股0.88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行價為每股最低收市價及審閱期間每股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5.9%。審閱期間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592港元，而發行價為該金額折讓約49.4%。

(a) 短暫停牌及復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於中國從事財務諮詢業務的目標公司。因此，股份暫停買賣，有待發佈有關收購的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貴公司宣佈收購終止，乃由於聯交所認為收購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構成反收購。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b) 二零一六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表現及獲納入市場基準指數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獲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有限公司(「MSCI」)納入香港小型股指數。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刊發，載列貴公司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溢利約71.7百

萬港元，對比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虧損約128.7百萬港元。股份於六月因而錄得由低處逐步上調的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40,000,000美元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刊發公告。股價下跌，可能顯示股東對於市場發行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交易時段後)獲選為恆生大型股及中型股指數成份股，使股份可透過滬港通機制進行交易。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獲納入市場基準指數維持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九月的價格於0.53港元至0.84港元之範圍，乃於審閱期間內股份價格範圍相對高的水平。

(c)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的中期財務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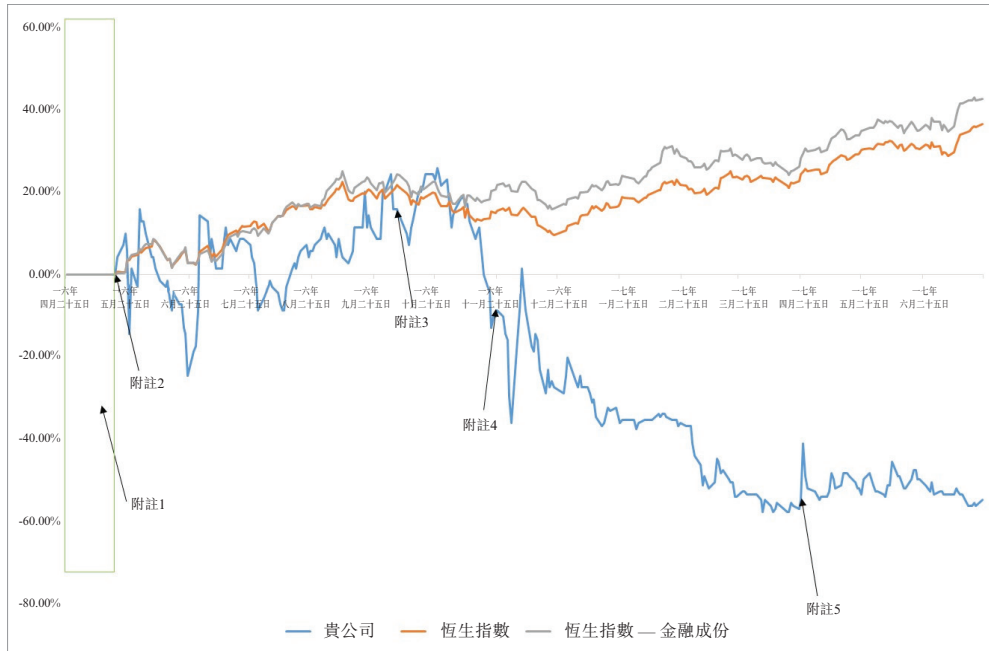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貴公司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顯示 貴公司的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惡化。根據二零一六年年報，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度溢利約71.7百萬港元，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約為240.8百萬港元。然而，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顯示 貴公司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539.6百萬港元，導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六個月期間虧損約550.7百萬港元。股價因而下跌。

(d) 刊發公告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正面盈利預告公告及該公告。股份於刊發該公告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介乎0.31港元至0.415港元。股份的收市價於刊發該公告後急劇上升，且價格在高於發行價的範圍波動，顯示其可能與市場預期將因收購事項為 貴集團帶來的裨益以及二零一七年財年正面財務業績(如本函「有關 貴公司、 貴集團及買方的資料」一節所述)的影響有關。

對比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情況下股份之過往表現

下表載列於審閱期間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指數收市水平變動之相對比較分析(以百分比計)。以下相對比較分析乃按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指數收市水平變動對比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 貴公司復牌當日(即 貴公司於審閱期間之首個交易日，「復牌日」)股份收市價及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指數收市水平變動之百分比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及滙港資訊

附註：

1. 由於 貴公司於審閱期間(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短暫停牌，上述相對比較分析不適用於該期間。
2.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刊發復牌公告。
3. 刊發盈利警告公告。
4. 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5. 刊發該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審閱期間內，股份對比於復牌日股價的變動平均數及中位數為-17.48%及-14.29%。另一方面，恆生指數對比於復牌日指數水平的變動平均數及中位數為17.18%及17.16%；而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對比於復牌日指數水平的變動平均數及中位數為20.55%及21.31%。

自復牌日起，股價的變動相比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變動較為波動。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分別刊發盈利警告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後，顯示貴公司的虧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差，對比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持續上升趨勢，股價變動開始出現下降趨勢。此顯示股東因疲弱的財務表現而對貴公司的前景缺乏信心，而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上升趨勢則顯示同期的正面市場氣氛。訂立該協議後，雖然復牌日至最後交易日按股價變動計虧損54.29%，復牌日至最後交易日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回報按指數水平計分別為24.17%及28.04%。

基於上述各項，就上述相對比較分析而言，貴公司的股價對比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指數水平整體表現跑輸大市。誠如本函「過往股份表現」及「對比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情況下股份之過往表現」等節所述，股價的下跌趨勢及股價的百分比變動乃主要由於股東因疲弱的財務表現而對貴公司缺乏信心，縱使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市場氣氛仍然樂觀。因此，吾等認為折讓發行價至股份現行市值實屬合理，鑑於股價相比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的表現跑輸大市，顯示貴公司的市場信心相對疲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之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於審閱期間內股份之每月總成交量，以及每月總成交量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之百分比：

月份	每天最高交易量 (股數)	每天平均交易量 (股數)	每天平均交易量 佔於各相關月份 終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每天平均交易量 佔於各相關月份 終公眾股東 持有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六年				
四月 (附註3)	—	—	—	—
五月 (附註3)	52,794,000	22,768,144	0.12%	0.22%
六月	45,726,192	15,224,455	0.08%	0.15%
七月	55,356,028	17,405,883	0.09%	0.17%
八月	12,018,000	2,102,524	0.01%	0.02%
九月	14,340,880	7,395,141	0.04%	0.07%
十月	23,743,440	14,540,630	0.08%	0.14%
十一月	72,234,000	32,517,077	0.17%	0.32%
十二月	140,563,920	46,032,902	0.24%	0.45%
二零一七年				
一月	16,326,060	9,244,872	0.05%	0.09%
二月	13,950,000	6,841,814	0.04%	0.07%
三月	59,060,048	8,841,586	0.05%	0.09%
四月	2,308,958,976	140,071,128	0.73%	1.38%
五月	17,694,288	3,779,040	0.02%	0.04%
六月	20,240,976	2,715,853	0.01%	0.03%
七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013,836	1,237,129	0.01%	0.01%
		最高	0.73%	1.38%
		最低	0.01%	0.01%
		中位數	0.05%	0.09%
		平均數	0.11%	0.22%

資料來源：滙港資訊

附註：

1. 每天平均交易量乃將有關月份／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有關月份／期間的交易天數(不包括任何股份全個交易日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於運算中，吾等假設審閱期間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為股東（賣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及其他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
3.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恢復買賣。

審閱期間，股份每天平均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1%至約0.73%，而股份的平均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則介乎約0.01%至約1.38%。吾等留意到股份的成交量於最後交易日後顯著增加，很可能受刊發該公告及股東與投資者因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產生正面預期所刺激。此外，刊發該公告前，股份的每天平均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不超過1.0%，大多低於0.5%，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於該公告日期後急升至約1.38%。二零一七年四月後，股份每月平均每天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已跌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六月的0.04%、0.03%及二零一七年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0.01%。就此而言，股東應留意二零一七年四月刊發公告後相對高水平的每天平均交易量（乃高於上述於審閱期間股份的每天平均交易量佔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中位數及平均數）未必持續。

基於上述各項，雖然二零一七年四月的交易量相對較高，審閱期間的股份交投整體淡薄。鑑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審閱期間的股份交易量相對淡薄，故折讓發行價至股份現行市值實屬合理，乃由於股份相對低的流通性可能暗示潛在投資者一般缺乏興趣投資。

(ii) 與可比公司的發行價比較

為評估發行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於聯交所網站調查與 貴公司業務性質相近並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就發行價向可比公司進行比較分析。鑑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分部乃於香港及中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放貸及財務融資業務，吾等嘗試識別符合下列條件的可比公司：(i)公司於聯交所主版上市；(ii)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放貸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而按截至最後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易日最近期年報之資料，該等業務合共產生該等公司最少50%的收入；(iii)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年報之資料，該等公司各於中國及／或香港的地區分部合計最少產生90%的收入；及(iv)市值低於150億港元。據吾等所深知及盡力後，吾等已識別5家可比公司(「可比公司」)，乃吾等能夠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且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可比公司的詳細名單，載於下表：

吾等採用兩種常用的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及市賬率，以評估代價股份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值 (附註1) (百萬港元)	市盈率 (附註2)	市賬率 (附註3)
508.HK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鼎億」)(附註4)	6,814.1	不適用(附註2)	11.98
931.HK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附註5)	9,360.3	101.72	6.77
3623.HK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6)	913.0	41.74	0.84
3903.HK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附註7)	3,312.0	12.12	0.43
6878.HK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8)	3,049.9	19.91	2.62
		最高	101.72	11.98
		最低	12.12	0.43
		中位數	30.83	2.62
		平均數	43.87	4.53
貴公司	(按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	6,140.4	85.64	2.44
	(按發行價)	5,756.6	80.29	2.29
		(附註9)	(附註10)	(附註11)

資料來源：聯交所

備註： 計算乃按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88478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頒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換為港元得出。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值乃將最後交易日的股價乘以有關公司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月報表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2. 可比公司的市盈率乃將市值除以根據其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有關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淨利潤計算得出。市盈率不適用於上一財政年度產生虧損的可比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將市值除以根據其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有關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4.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酒類買賣、餐飲、貸款融資及金屬買賣。
5.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發展液化天然氣(「LNG」)業務、提供LNG車輛、船舶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金融服務。
6.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財務及非財務擔保服務、融資租賃及財務諮詢服務。
7.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中國的中小微企業提供金融服務以應付其金融及業務需要，如信貸擔保、小型貸款、互聯網融資、財務保理、資本管理及融資租賃。
8.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擔保服務、特快貸款服務、財務服務、融資租賃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9. 貴公司的市值乃將(i)發行價0.30港元；(i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2港元乘以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10. 貴公司的市盈率乃將市值除以(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最新經審核財務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得出的發行價計算。
11.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將市值除以(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最新財務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得出的發行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 貴公司按(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發行價計算的市盈率均遠高於可比公司比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

根據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每股0.17港元。發行價每股0.3港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溢價約76.5%。此外， 貴公司按(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發行價計算的市賬率分別約為2.44及約2.29。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3至約11.98。貴公司按(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發行價計算的市賬率低於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4.53及2.62。

鑑於(i)上述有關比較 貴集團與可比公司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之分析並無一致的模式；(ii)可比公司的市賬率範圍極闊；及(iii)鼎億的市賬率遠高於其餘可比公司，此可導致異常的結果及使市賬率失實，吾等透過除去市盈率相對極端的鼎億呈列經調整的比較分析，以評估發行價，此舉可避免因吾等注意到的理由而造成的任何失實情況：鼎億的股價由二零一七年二月0.76港元急升至二零一七年四月1.30港元，增幅約為71.1%。鼎億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的股份每天平均交易量分別約為6,368,510股及23,849,176股股份。鼎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亦錄得資產淨值約568.8百萬港元，對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值約2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鼎億的控股股東及其他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內行使金額合共為580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致。考慮到：(i)鼎億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連續虧損之狀況；(ii)鼎億股價急升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其每天平均交易量有所增加可能與投資者的投機活動有關；及(iii)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負債214.3百萬港元逆轉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淨資產568.8百萬港元，乃由於鼎億的控股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企業行動，吾等認為鼎億的市賬率未必具指示性，乃由於：(i)鼎億現時的股價未必可反映鼎億的基本狀況；及(ii)鼎億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最近期資產淨值可能因企業行動而有所失實，並未能完全反映其於相關期間的財務狀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不包括鼎億的經修訂市賬率比較表：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市賬率 (附註1)
931.HK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6.77
3623.HK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0.84
3903.HK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0.43
6878.HK	鼎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62
	最高	6.77
	最低	0.43
	中位數	1.73
	平均數	2.67
412.HK	(按最後交易日期的收市價)	2.44
	(按發行價)	2.29
		(附註2及3)

備註： 計算乃按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以1港元兌人民幣0.88478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期頒布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兌換為港元得出。

附註：

1. 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乃將市值除以根據其截至最後交易日最近期財務報告之有關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計算得出；
2. 貴公司的市值乃將(i)發行價0.30港元／(i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2港元乘以 貴公司根據最近期月報表截至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3. 貴公司的市賬率乃將市值除以(i)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或(ii)按截至最後交易日最新財務報告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得出的發行價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公司的市賬率介乎約0.43至約6.77。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按(i)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及(ii)發行價計算的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不包括鼎億)市賬率中位數約1.73及可與可比公司市賬率的平均數約2.67相近。

考慮到：(i) 貴公司按發行價計算的市盈率高於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43.87及30.83；(ii) 貴公司按發行價計算的市賬率高於可比公司(不包括鼎億)市賬率的中位數約1.73，且可與可比公司(不包括鼎億)市賬率平均數約2.67相比，吾等認為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發行價對比可比公司的現有交易價格水平屬公平合理。

(iii) 與可比交易的發行價比較

除先前的分析外，吾等嘗試透過比較財務融資公司股權收購交易發行價之角度評估收購事項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就此而言，吾等已調查聯交所網站所載上市公司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對財務融資公司進行股權收購的有關交易。鑑於收購事項的性質，吾等嘗試識別符合下列條件的可比交易：(i)發行人於聯交所上市；(ii)收購財務融資公司；及(iii)有關股權收購交易的代價乃透過於最後交易日前足兩年間悉數或部分發行普通股清付，該期間涵蓋恆生指數及恆生指數 — 金融成份不同的波動週期，作為市場狀況及氛圍的整體指標。吾等認為可比交易的挑選準則屬合理及適當。根據上述準則，我們識別到以下三項可比交易(「**可比交易**」)，乃吾等能夠從聯交所網站識別出且符合上述挑選準則的可比交易的詳細名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目標集團 於有關公佈或 協議日期的 最近財政年度 稅後溢利/ (虧損)	發行價除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發行價除以 按於有關公佈或 協議日期的 最近財務報告 每股資產淨值 的溢價/(折讓)
				有關公佈或 協議日期的 最後交易日	有關公佈或 協議日期前 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有關公佈或 協議日期前 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有關公佈或 協議日期前 最後30個 連續交易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四日	875.HK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CFI」)	人民幣(6,000)元	(19.69%)	(5.72%)	2.38%	(0.58%)	456.79%
二零一六年 三月四日	1303.HK	滙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滙 力」)	人民幣 幣(210,300)元	(17.21%)	(18.81%)	(20.66%)	(12.17%)	336.42%
		最高		(17.21%)	(5.72%)	2.38%	(0.58%)	456.79%
		最低		(19.69%)	(18.81%)	(20.66%)	(12.17%)	336.42%
		中位數		(18.45%)	(12.27%)	(9.14%)	(6.38%)	396.60%
		平均數		(18.45%)	(12.27%)	(9.14%)	(6.38%)	396.60%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五日	412.HK	貴公司	70,504,000港元	(6.25%)	(3.23%)	(2.60%)	(9.23%)	128.87%

就相關收購交易的發行價乃按 貴公司股份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前20個交易日的相關交易價得出。由於收購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日，
北京京城機電股份
有限公司
乃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已終止，可比交易獲排除於上述可比交易分析外。

誠如上文所述，可比交易的發行價介乎可比交易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折讓約17.21%至19.69%（「市場範圍I」），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同時折讓約18.45%；可比交易的發行價介乎可比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2%至18.81%（「市場範圍II」），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同時折讓約3.23%；可比交易的發行價介乎可比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0.66%至溢價約2.38%（「市場範圍III」），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同時折讓約9.14%；可比交易的發行價介乎可比交易於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0.58%至12.17%（「市場範圍IV」），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同時折讓約6.38%；以及可比交易的發行價介乎可比交易於最後交易日的最近期財務報告所報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336.42%至456.79%（「市場範圍V」），而中位數及平均數則同時溢價約396.60%。此外，CFI及滙力的可比交易項下的目標公司均於可比交易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對比目標集團於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目標集團的除稅後純利約70.5百萬港元。

吾等得悉，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25%（「發行價折讓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3.23%（「發行價折讓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60%（「發行價折讓III」）；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9.23%（「發行價折讓IV」）；及發行價較按於最後交易日的財務報告 貴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溢價約128.87%（「發行價溢價I」）。

發行價折讓I、發行價折讓II及發行價折讓III分別低於市場範圍I、市場範圍II及市場範圍III項下折讓／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發行價折讓IV稍低於市場範圍IV項下折讓的中位數及平均數，惟仍屬範圍以內。發行價溢價I低於市場範圍V。吾等注意到，CFI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錄得連續虧損淨額，而滙力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錄得連續虧損淨額，導致可比公司的資產淨額基數連續收窄。相比之下， 貴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因此，吾等認為比較收購事項及可比交易的發行價及每股資產淨值不

構成有意義的結果，而發行價溢價I，即128.87%屬合理。考慮到(i)發行價折讓I、發行價折讓II及發行價折讓III分別低於市場範圍I、市場範圍II及市場範圍III項下折讓／溢價的平均數及中位數；(ii)收購事項將實現 貴公司、目標集團及高速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誠如本函「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i) 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將由約4,735.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6,331.8百萬港元，乃因非流動資產增加約1,600.0百萬港元而導致，主要歸因於可供出售投資增加1,600.0百萬港元(按收購事項5,000百萬股代價股份及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0.32港元計算)；及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總額維持不變，乃由於代價應由 貴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付。因此， 貴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3,186.7百萬港元增至4,782.7百萬港元。

因此，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約0.17港元增至0.25港元，而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構成正面影響。

(ii) 對盈利的影響

誠如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為159.4百萬港元。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同，收購事項將使 貴集團實現潛在協同效應(如本函「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亦將改善 貴集團融資租賃分部及投資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分部的盈利能力。

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的盈利構成潛在正面影響。

(iii) 對現金或營運資金的影響

根據二零一七年全年業績，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約2,293.5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0.5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約為300.8百萬港元。

鑑於代價將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悉數清付，吾等認為除與收購事項有關的估計開支約4.0百萬港元外，對貴集團的現金或營運資金概無影響。

(iv) 對資本負債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借貸及總資產分別約為1,274.9百萬港元及約4,735.8百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26.9%。由於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清付，目前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狀況將下跌至較低水平，乃由於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增加，而貴集團的負債將維持不變。

根據上述各項，收購事項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整體的正面影響。因該等基準，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間，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因收購事項產生的變動除外），下表載列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股東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5,489,648,350	28.5%	10,459,648,350	43.2%
小計	<u>5,459,648,350</u>	<u>28.5%</u>	<u>10,459,648,350</u>	<u>43.2%</u>
其他主要股東				
李少宇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 5)				
	3,547,689,650	18.5%	3,547,689,650	14.7%
小計	<u>3,547,689,650</u>	<u>18.5%</u>	<u>3,547,689,650</u>	<u>14.7%</u>
公眾股東				
黃如論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5)				
	1,320,000,000	6.9%	1,320,000,000	5.5%
吉可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4, 5)				
	1,089,156,146	5.7%	1,089,156,146	4.5%
王梓懿 (附註5)				
	1,083,538,169	5.7%	1,083,538,169	4.5%
其他公眾股東				
	<u>6,688,616,122</u>	<u>34.7%</u>	<u>6,688,616,122</u>	<u>27.6%</u>
小計	<u>10,181,310,437</u>	<u>53.0%</u>	<u>10,181,310,437</u>	<u>42.1%</u>
合計	<u>19,188,648,437</u>	<u>100.0%</u>	<u>24,188,648,437</u>	<u>100.0%</u>

附註：

- 由於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所持5,459,648,3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賣方為山東農村之附屬公司，而山東農村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亦被視為擁有賣方將獲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由於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之附屬公司，而Win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為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李少宇女士持有100%實益權益之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所持3,503,559,650股股份之權益。此外，由於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的昊天綜合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及昊天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的90%及9%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少宇女士被視為擁有泰融信業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所持44,130,000股股份之權益。
3. 由於黃如論先生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之控股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如論先生被視為擁有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所持1,32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4. 由於華聯顧問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吉可為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吉可為先生被視為擁有華聯顧問有限公司所持1,083,538,169股股份之權益。吉可為先生亦實益擁有5,617,977股股份的權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宇女士、黃如論先生、吉可為先生及王梓懿女士各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

雖然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因收購事項而出現攤薄效應，然而吾等已考慮到(i)本函「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目標集團及高速集團間將實現的潛在協同效應；(ii)本函「審閱過往股份表現」一節所述審閱期間內股份買賣及股價表現一般為低的流動性；(iii)本函「收購代價」一節所述代價為公平合理；及(iv)本函「與可比公司的發行價比較」一節所述發行價為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完成後股權的攤薄效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合理。

B. 清洗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

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10,459,648,350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除非已從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賣方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收購，以收購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股份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有關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表示，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會授出清洗豁免：(i)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除非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否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時，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處置 貴公司之任何投票權。

獨立股東亦須注意，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為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倘收購事項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但未獲獨立股東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該協議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獨立股東亦應注意，執行人員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為一項不可獲豁免的條件。倘未獲得清洗豁免及／或清洗豁免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另一方面，獨立股東應注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應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組別。授出及批准清洗豁免將使 貴集團及所有股東(包括獨立股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機會獲享潛在裨益。

考慮到本函先前部分所述收購事項的裨益，吾等認為完成的先決條件，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的目的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收購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利益。基於授出清洗豁免為該協議的條件，吾等亦認為授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 致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擁有超過24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參與及完成涉及香港上市公司有關併購、關連交易及須遵守收購守則之交易的不同諮詢交易。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內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內披露，上述報告連同隨附之有關附註已刊發並可於下列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fg.com.hk>)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二零一五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727/LTN201507271187_C.pdf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12個月的二零一六年年報(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714/LTN20160714134_C.pdf查閱)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702/LTN20170702060_C.pdf查閱)

2.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797	96,992	193,511
服務成本	—	(43,276)	(115,20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33,907	240,842	409,44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虧損)	(27,653)	111,939	190,798
所得稅開支	(5,280)	(41,459)	(31,44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2,933)	70,480	159,3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95,794)	1,21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28,727)</u>	<u>71,696</u>	<u>159,3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0.76港仙)</u>	<u>0.39港仙</u>	<u>0.83港仙</u>
攤薄	<u>(0.76港仙)</u>	<u>0.39港仙</u>	<u>0.83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0.19港仙)</u>	<u>0.38港仙</u>	<u>0.83港仙</u>
攤薄	<u>(0.19港仙)</u>	<u>0.38港仙</u>	<u>0.83港仙</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1,644,249	5,897,307	4,735,830
總負債	<u>(223,176)</u>	<u>(2,737,952)</u>	<u>(1,549,161)</u>
淨資產	<u>1,421,073</u>	<u>3,159,355</u>	<u>3,186,669</u>

本公司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出具任何保留意見。

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93,511	96,992
服務成本		(115,202)	(43,276)
其他收入	6	3,347	5,887
其他虧損淨額	6	(21,937)	(47,2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7	409,448	240,842
僱員福利開支	7	(52,357)	(38,131)
折舊	7	(15,257)	(6,522)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9,959)	(8,401)
行政開支		(87,313)	(46,163)
融資成本	8	<u>(113,483)</u>	<u>(42,03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	190,798	111,939
所得稅開支	9	<u>(31,442)</u>	<u>(41,45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159,356	70,48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u>—</u>	<u>1,2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159,356</u>	<u>71,69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0	<u>0.83港仙</u>	<u>0.39港仙</u>
攤薄	10	<u>0.83港仙</u>	<u>0.39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0	<u>0.83港仙</u>	<u>0.38港仙</u>
攤薄	10	<u>0.83港仙</u>	<u>0.38港仙</u>

有關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59,356	71,696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解除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換算儲備	—	2,6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60,077)</u>	<u>(4,672)</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60,077)</u>	<u>(1,97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9,279</u>	<u>69,7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69	168,698
無形資產		1,248,269	1,243,156
可供出售投資		345,400	4,600
應收融資租賃	12	411,133	664,5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253,795	96,010
應收貸款	14	—	155,500
受限制現金		30,126	72,12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42,292</u>	<u>2,404,667</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340,800
應收融資租賃	12	215,995	260,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3	1,578,957	2,185,079
應收貸款	14	56,503	20,0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87	321,532
受限制現金		25,052	37,2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0,544	327,621
流動資產總額		<u>2,293,538</u>	<u>3,492,64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442	207,183
應繳稅項		2,035	1,382
借貸		218,314	922,381
流動負債總額		<u>300,791</u>	<u>1,130,946</u>
流動資產淨額		<u>1,992,747</u>	<u>2,361,6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435,039</u>	<u>4,766,361</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13,105	499,000
可換股債券		743,522	937,705
遞延稅項負債		191,743	170,30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8,370</u>	<u>1,607,006</u>
資產淨額		<u>3,186,669</u>	<u>3,159,355</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4,797	4,828
儲備		3,181,872	3,154,527
股權總額		<u>3,186,669</u>	<u>3,159,355</u>

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14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一個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及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

3. 應用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予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方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尚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用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目前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者)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須待達成指定標準)。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可能導致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提早撥備。

董事預計應用新對沖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現有對沖指定及對沖會計法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大部分對沖工具於應用新對沖規定時預期符合對沖指定及對沖有效性。

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佈並建立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確定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確定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是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商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更詳盡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履約責任、當事人與代理之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因為根據相關公平值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各自履行分配總代價之義務將會受到影響，且須進一步披露有關收入。此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綜合模式以供識別租賃安排及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方案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權之變動；(iii)匯率變動之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並可提早應用。應用該等修訂將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之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日後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由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作出策略決策之報告而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須報告持續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證券投資分部,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 放債分部,主要從事放債業務;及
- (i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顧問服務及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就上文所述,主要營運決策者分別地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本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評核。經調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未分配收入、未分配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證券投資		放債		融資租賃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7,919	—	20,763	8,215	164,543	88,777	286	—	193,511	96,992
分部業績	234,932	177,257	20,660	(39,747)	208,378	69,655	—	—	463,970	207,165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611	123
未分配融資成本									(112,002)	(38,420)
未分配開支*									(164,781)	(56,9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190,798	111,939
其他分部資料：										
融資成本	(645)	(2,621)	—	—	(836)	(992)	(112,002)	(38,420)	(113,483)	(42,033)
折舊	—	—	—	—	(4,625)	(3,476)	(10,632)	(3,046)	(15,257)	(6,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淨額**	241,536	184,133	—	—	167,912	56,709	—	—	409,448	240,84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71)	—	—	—	—	—	—	—	(7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45,000)	—	—	—	—	—	(45,000)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	—	—	(2,232)	—	—	—	—	—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3)	(24)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	—	—	—	—	(21,934)	—	(21,934)	—
資本開支***	—	—	—	—	—	455	1,282	2,913	1,282	3,368

*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36,46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047,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0,7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432,000港元)及匯兌虧損約14,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0,27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約167,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709,000港元)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的分部業績中。融資租賃分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指非上市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該投資尚未被歸類為持作買賣。融資租賃分部之管理層已積極參與收購該等非上市投資，包括投資分析、與賣方磋商合約及項目監察及管理。此外，該投資之全部有關採購成本及開支亦於融資租賃分部下記賬。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公平值收益已計入融資租賃分部。

整個融資租賃分部乃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定期審閱，以決定該分部可分配的資源及評核其表現。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須報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證券投資	1,610,243	2,217,712
放債	118,434	327,403
融資租賃	<u>2,295,786</u>	<u>2,633,497</u>
	4,024,463	5,178,612
未分配資產	<u>711,367</u>	<u>718,695</u>
總資產	4,735,830	5,897,307
分部負債：		
證券投資	5,665	634,325
融資租賃	<u>496,627</u>	<u>787,858</u>
	502,292	1,422,183
未分配負債	<u>1,046,869</u>	<u>1,315,769</u>
總負債	<u><u>1,549,161</u></u>	<u><u>2,737,952</u></u>

外部客戶之收益

本集團絕大部份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的各自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u>40,907</u>	<u>38,174</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載列如下：

	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28,968	8,215	159,960	157,928
中國其他地區	<u>164,543</u>	<u>88,777</u>	<u>1,272,004</u>	<u>1,326,053</u>
	<u><u>193,511</u></u>	<u><u>96,992</u></u>	<u><u>1,431,964</u></u>	<u><u>1,483,981</u></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應收貸款。

5.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融資租賃業務之租賃及顧問服務收入；手續費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融資租賃收入	105,484	48,315
顧問服務收入	54,098	38,98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19,121	6,183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190	—
手續費收入	6,889	3,5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729	—
	<u>193,511</u>	<u>96,992</u>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銀行利息收入	2,422	3,307
政府補貼(附註)	681	2,377
雜項收入	244	203
	<u>3,347</u>	<u>5,887</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934)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5,000)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232)
	<u>(21,937)</u>	<u>(47,256)</u>

附註：此乃有關於上海浦東區成立金融機構而獲中國政府發放的一次性補貼。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400	2,349
— 非審核服務	619	2,688
	<u>3,019</u>	<u>5,037</u>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酬金：		
— 袍金	1,092	638
— 薪金及津貼	10,085	8,30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3	36
— 酬金股份	2,726	2,781
	<u>13,956</u>	<u>11,757</u>
小計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津貼	36,207	20,31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194	1,061
— 獎勵費	—	5,000
	<u>38,401</u>	<u>26,374</u>
小計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52,357</u>	<u>38,131</u>
來自出售證券之銷售所得款項	(769,716)	(189,768)
證券之賬面值	<u>724,108</u>	<u>176,184</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證券(附註13(b)(ii))	(45,608)	(13,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 證券及債券(附註13(b)(i))	<u>(867,184)</u>	<u>262,732</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證券及債券	<u>(912,792)</u>	<u>249,148</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	503,344	4,5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衍生金融工具	<u>—</u>	<u>(494,57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u>503,344</u>	<u>(489,990)</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u>(409,448)</u>	<u>(240,842)</u>
匯兌虧損淨額	14,054	10,271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771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45,000
應收利息減值虧損	—	2,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	24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1,934	—
折舊	<u>15,257</u>	<u>6,522</u>

附註：

該金額主要包括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期權之已變現虧損495,4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未來年度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借貸利息	7,688	2,671
保證金及其他貸款利息	645	2,621
經攤銷債券利息	1,142	1,138
經攤銷可換股債券利息	<u>104,008</u>	<u>35,603</u>
	<u>113,483</u>	<u>42,033</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六年：2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上一年度香港利得稅的超額撥備	—	432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630)	(4,316)
—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不足	<u>(337)</u>	<u>—</u>
	<u>(5,967)</u>	<u>(3,884)</u>
遞延稅項開支	<u>(25,475)</u>	<u>(37,575)</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u>(31,442)</u>	<u>(41,459)</u>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59,356	71,696
<i>股份數目(千股)</i>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236,701	18,293,30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u>63,958</u>	<u>94,50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300,659</u>	<u>18,387,815</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0.83</u>	<u>0.39</u>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0.83</u>	<u>0.3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159,356	71,69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盈利	<u>—</u>	<u>(1,216)</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59,356</u>	<u>70,48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假設轉換會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假設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平均股價高於行使價，故每股攤薄盈利已假設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盈利約1,216,000港元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1港仙，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11. 股息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2. 應收融資租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627,128	924,980
減：計入流動資產的即期部分	<u>(215,995)</u>	<u>(260,404)</u>
計入非流動資產於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u>411,133</u>	<u>664,576</u>

應收融資租賃約450,5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8,467,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的抵押。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償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結餘之固有信貸風險相當低。本集團在按預期時間表追收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方面並無遇上任何拖延或違債的情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減值撥備。

該等租賃項下應收最低租賃付款與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712,142	1,093,980
減：有關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u>(85,014)</u>	<u>(169,000)</u>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u>627,128</u>	<u>924,98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68,247	337,485
— 第二年	333,254	282,439
— 第三至第五年	<u>110,641</u>	<u>474,056</u>
	<u>712,142</u>	<u>1,093,980</u>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有關屆滿期組別劃分融資租賃項下的應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一年內	215,995	260,404
— 第二年	309,758	226,532
— 第三至第五年	<u>101,375</u>	<u>438,044</u>
	<u>627,128</u>	<u>924,980</u>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以人民幣列值。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a及b)：		
中國	<u>253,795</u>	<u>96,01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香港	757,079	1,119,830
其他地區	<u>—</u>	<u>4,933</u>
小計	<u>757,079</u>	<u>1,124,763</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b)：		
其他地區	<u>265,837</u>	<u>—</u>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值 (附註b)：		
香港	<u>394,190</u>	<u>—</u>
投資基金，按公平值		
其他地區	161,851	—
小計	<u>821,878</u>	<u>—</u>
總計	<u>1,578,957</u>	<u>1,124,763</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		
認購期權		497,000
期貨合約		562,678
認股權證		<u>638</u>
總計		<u>1,060,316</u>

附註：

(a) 本集團持有雲南路建集團(「雲南路建」)之29,951,000股股份(二零一六年：30,00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8.32%(二零一六年：8.3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雲南路建之股份於中國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

(b)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證券及債券：

投資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於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淨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
非流動資產					
中國的上市股本投資					
雲南路建(股份代號：839650)	29,951,000	8.32%	253,795	96,010	7.96%
流動資產					
香港的上市股本投資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 司(股份代號：1004)	777,736,000	8.30%	614,411	559,970	19.28%
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	11,814,000	1.08%	8,979	7,442	0.28%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6)	2,600	—	39	48	—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4)	330,000,000	7.89%	133,650	—	4.19%
已出售證券			—	552,370	
			757,079	1,119,830	23.75%
中國上市股本投資					
西部證券(股份代號：2673)	—	—	—	324	—
桂東電力(股份代號：660310)	—	—	—	4,608	—
華夏銀行(股份代號：600015)	—	—	—	1	—
			—	4,933	—

投資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於	公平值/賬面值		佔本集團淨資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 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產百分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巴什拜 亞洲投資有限公司	4,500	45.00%	265,837	—	8.34%
香港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科地農業 控股有限公司(1,000,000,000股 換股股份)	—	不適用	394,190	—	12.37%
香港以外之投資基金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200,000	不適用	161,851	—	5.08%
			<u>1,578,957</u>	<u>1,124,763</u>	<u>49.54%</u>
					千港元

年內香港證券及債券未變現收益淨額	427,119
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未變現收益淨額	<u>440,06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未變現收益(附註7)	<u>867,184</u>

(b)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 證券：

	出售款額	賬面值	已變現收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香港證券已變現收益淨額	<u>754,892</u>	<u>709,330</u>	<u>45,562</u>
年內香港以外(包括中國)證券已變現收 益淨額	<u>14,824</u>	<u>14,778</u>	<u>4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附註7)	<u>769,716</u>	<u>724,108</u>	<u>45,608</u>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101,503	220,500
減：減值虧損準備	<u>(45,000)</u>	<u>(45,000)</u>
	56,503	175,500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金額	<u>(56,503)</u>	<u>(20,000)</u>
非即期部分	<u>—</u>	<u>155,500</u>

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45,4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5,5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獲抵押作抵押品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貸款並無獲抵押。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應收貸款的年期釐定)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90天內	45,424	175,500
181天至一年	<u>11,079</u>	<u>—</u>
	<u>56,503</u>	<u>175,500</u>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5,000	—
本年度減值虧損	<u>—</u>	<u>45,000</u>
年終	<u>45,000</u>	<u>45,000</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準備為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貸款45,000,000港元，其原有賬面值為45,000,000港元。

已個別減值應收貸款乃與一名出現財政困難之借款人有關，已逾期償還利息及本金。

於報告期末被視為並無減值之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u>56,503</u>	<u>175,500</u>

15.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就本年度作出呈列。

4. 債務聲明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借貸約1,226,297,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貸約446,820,000港元(以本集團的飛機及應收融資租賃作抵押);(ii)每年按5%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債券合共約20,272,000港元;及(iii)每年按8%利率計息之二零一八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合共約759,205,000港元(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378,94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及兩份可換股債券380,265,000港元為無抵押)。全部約1,226,297,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均未獲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5.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經考慮收購事項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營運需要。

6. 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後的重大收購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日期)起,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該協議,其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應付董事之薪酬及董事應收之實物福利概不因收購事項而涉及任何變動。

除上述披露之收購事項外,於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7. 概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在財政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上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8. 財務及業務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已明確重申,「一帶一路」倡議是改善基建與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各國生產力的重要戰略規劃,為全球經濟增長締造全新火車頭。在「一帶一路」倡議的大環境下,於基建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房地產開發、醫療設施及設備等範疇的各種投資機遇將應運而生,該等投資發展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的參與,從而優化資金使用。本公司透過投資全球租賃的經營業務,將進一步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所帶來的潛在投資商機中分一杯羹。

中國新金融集團將定位於產業投資,資產管理,融資租賃及金融服務;積極極拓展國際業務的發展,關注於醫療健康消費;一帶一路中城市公共發展與基礎設施項目;環保與新能源產業等行業的投資機會。由此帶動與發展經營性租賃業務,實現業務生態鏈的協同效應,建設集團在資本投資與管理方面的核心價值,加強集團核心競爭力。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其併購策略,致力成為全方位全牌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目前,本公司亦將積極尋求在海外成熟的金融市場進行併購,以期為本集團分散業務風險之餘,亦為股東增值創富。

完成後，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山東高速集團將就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核，以為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取決於審核的結果及倘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出現時，山東高速集團可為本集團探索其他業務機遇，該等機遇可能涉及收購或投資於資產及／或業務或與山東高速集團業務夥伴合作，目的乃加強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資產基數以及擴闊其收入來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集團概無計劃且並無就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縮小或出售任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進行任何討論或磋商。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之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的過往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室至1410室

緒言

吾等就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匯報，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載於本報告第II-4至II-48頁，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有關 貴公司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之通函(「通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負責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落實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吾等之工作程序。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認為過往財務資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目標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

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I-4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目標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余智發****執業證書編號：P05467****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A.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吾等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審計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其為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呈示。除非特別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27,611	42,973	141,606	14,003	50,444
服務成本		(4,158)	(13,775)	(42,759)	(4,097)	(27,537)
其他收入	7	900	428	387	101	85
僱員福利開支	8	(604)	(1,193)	(2,688)	(195)	(540)
折舊	8	(9)	(12)	(11)	(3)	(1)
行政開支		(1,616)	(1,125)	(2,641)	(332)	(152)
除稅前溢利	8	22,124	27,296	93,894	9,477	22,299
所得稅開支	11	(5,980)	(7,257)	(23,390)	(2,370)	(5,577)
本年度／期間溢利		<u>16,144</u>	<u>20,039</u>	<u>70,504</u>	<u>7,107</u>	<u>16,722</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u>(3,485)</u>	<u>(39,070)</u>	<u>(99,653)</u>	<u>21,813</u>	<u>33,343</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u>(3,485)</u>	<u>(39,070)</u>	<u>(99,653)</u>	<u>21,813</u>	<u>33,343</u>
本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u>12,659</u>	<u>(19,031)</u>	<u>(29,149)</u>	<u>28,920</u>	<u>50,065</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 溢利：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6,144</u>	<u>20,039</u>	<u>70,504</u>	<u>7,107</u>	<u>16,722</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期間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目標公司擁有人		<u>12,659</u>	<u>(19,031)</u>	<u>(29,149)</u>	<u>28,920</u>	<u>50,065</u>

股息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1	18	6	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254,930	748,699	741,117	974,944
應收貸款	17	—	—	1,093,705	1,470,392
定期存款	21	2,496	6,939	4,167	4,403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7,457</u>	<u>755,656</u>	<u>1,838,995</u>	<u>2,449,744</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	1,301,207	182,667	958,346	928,8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5,192	4	6,651	6,751
應收貸款	17	—	—	456,559	554,102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18	—	—	377,842	406,40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9	—	—	1,500	1,524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62,395	58,827	45,973	46,7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67,978	135,974	124,374	68,283
流動資產總額		<u>1,446,772</u>	<u>377,472</u>	<u>1,971,245</u>	<u>2,012,6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 項	22	16,744	22,304	25,434	34,672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23	1,228,931	—	—	—
應繳稅項		5,083	3,264	10,896	5,880
借款	24	97,785	213,921	186,504	268,368
流動負債總額		<u>1,348,543</u>	<u>239,489</u>	<u>222,834</u>	<u>308,920</u>

		於二零一四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額		<u>98,229</u>	<u>137,983</u>	<u>1,748,411</u>	<u>1,703,70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5,686</u>	<u>893,639</u>	<u>3,587,406</u>	<u>4,153,447</u>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2	30,039	21,507	21,407	23,086
借款	24	<u>125,277</u>	<u>141,250</u>	<u>1,458,774</u>	<u>1,973,07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55,316</u>	<u>162,757</u>	<u>1,480,181</u>	<u>1,996,157</u>
資產淨額		<u><u>200,370</u></u>	<u><u>730,882</u></u>	<u><u>2,107,225</u></u>	<u><u>2,157,290</u></u>
股本及儲備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178,583	728,372	—	—
儲備		<u>21,787</u>	<u>2,510</u>	<u>2,107,225</u>	<u>2,157,290</u>
權益總額		<u><u>200,370</u></u>	<u><u>730,882</u></u>	<u><u>2,107,225</u></u>	<u><u>2,157,290</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法定 一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5,983	319	—	5,850	2,959	125,111
本年度溢利	—	—	—	—	16,144	16,14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3,485)	—	(3,48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3,485)	16,144	12,659
發行新股	62,600	—	—	—	—	62,600
轉撥儲備	—	1,614	—	—	(1,614)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8,583	1,933	—	2,365	17,489	200,370
本年度溢利	—	—	—	—	20,039	20,03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39,070)	—	(39,07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9,070)	20,039	(19,031)
發行新股	549,789	—	—	—	—	549,789
轉撥儲備	—	2,004	—	—	(2,004)	—
已付股息	—	—	—	—	(246)	(2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8,372	3,937	—	(36,705)	35,278	730,882
本年度溢利	—	—	—	—	70,504	70,50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99,653)	—	(99,65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9,653)	70,504	(29,149)
發行新股	1,432,897	—	—	—	—	1,432,897
重組影響	(2,161,269)	—	2,131,567	29,702	—	—
轉撥儲備	—	7,050	—	—	(7,050)	—
已付股息	—	—	—	—	(27,405)	(27,40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0,987	2,131,567	(106,656)	71,327	2,107,225
期間溢利	—	—	—	—	16,722	16,72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33,343	—	33,34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3,343	16,722	50,065
轉撥儲備	—	1,672	—	—	(1,672)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2,659	2,131,567	(73,313)	86,377	2,157,290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28,372	3,937	—	(36,705)	35,278	730,882
期間溢利	—	—	—	—	7,107	7,107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21,813	—	21,81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21,813	7,107	28,920
發行新股	420,255	—	—	—	—	420,255
轉撥儲備	—	711	—	—	(711)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8,627	4,648	—	(14,892)	41,674	1,180,0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124	27,296	93,894	9,477	22,299
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開支	2,846	13,517	38,540	3,916	26,837
折舊	9	12	11	3	1
匯兌淨虧損	771	—	—	—	—
利息收入	(900)	(428)	(387)	(101)	(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4,850	40,397	132,058	13,295	49,0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85,928)	559,811	(860,262)	(667,550)	(537,742)
應收貸款增加	—	—	(1,627,546)	—	(90,4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39)	676	(6,979)	(3)	4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396,678)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	(1,575)	—	(22,6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增加)／減少	(62,950)	(23)	10,092	12,301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45,401	(2,078)	4,188	3,827	2,557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52)	(1,211,402)	—	—	—
用於經營之現金	(379,318)	(612,619)	(2,746,702)	(638,130)	(599,219)
已付稅項	(1,915)	(8,854)	(15,189)	(3,672)	(10,775)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381,233)	(621,473)	(2,761,891)	(641,802)	(609,99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	—	—
結構性存款所得利息	243	63	—	—	—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657	365	387	101	85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147,951	67,167	—	—	—
購買結構性存款	<u>(162,582)</u>	<u>(52,536)</u>	<u>—</u>	<u>—</u>	<u>—</u>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13,751)</u>	<u>15,059</u>	<u>387</u>	<u>101</u>	<u>8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246)	(27,405)	—	—
新造借款	239,210	265,825	1,620,838	118,540	616,431
償還借款	(14,164)	(114,227)	(245,872)	(47,428)	(45,317)
已支付利息	(1,124)	(11,731)	(37,014)	(4,976)	(19,40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u>62,600</u>	<u>549,789</u>	<u>1,432,897</u>	<u>420,255</u>	<u>—</u>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286,522</u>	<u>689,410</u>	<u>2,743,444</u>	<u>486,391</u>	<u>551,70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8,462)	82,996	(18,060)	(155,310)	(58,20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987	70,474	142,913	142,913	128,54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051)</u>	<u>(10,557)</u>	<u>3,688</u>	<u>28,608</u>	<u>2,345</u>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0,474</u>	<u>142,913</u>	<u>128,541</u>	<u>16,211</u>	<u>72,68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和現金及銀行結餘	<u>70,474</u>	<u>142,913</u>	<u>128,541</u>	<u>16,211</u>	<u>72,686</u>

B.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 一般資料及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a)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為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為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目標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龍奧北路8號8樓。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目標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方便過往財務資料使用者，過往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千元。

(b) 重組

根據通函「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中「重組」一節所詳述，目標集團通過佈局 貴公司及若干公司(包括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與集團實體進行重組，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完成該重組，目標公司已成為目標集團現時旗下集團實體的控股公司。控股股東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及一組一致行動股東。目標集團由重組產生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故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持續經營實體。

因此，過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按猶如目標公司已於有關期間一直為目標集團的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獲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或自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完成。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利用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的現有賬面值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以呈列目標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註冊資本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環球融資」) ⁽ⁱ⁾	中國	人民幣1,827,240,014元	100%	100%	100%	100%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 有限公司 ⁽ⁱⁱ⁾	香港	人民幣100,000元 ⁽ⁱⁱⁱ⁾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非活躍

所有上述之目標集團旗下現時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附註：

- (i) 環球融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山東道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 由於其乃新近註冊成立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點並無法定規定要求其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故其並無出具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i) 截至報告期末仍未支付註冊股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有關期間，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目標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倘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目標集團有關之主要規定為：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回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以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一般採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於損益內僅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倘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除外。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於損益內呈列。
- 就財務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須於各報告期間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三類對沖會計機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為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部份之類別。此外，追溯性定量效用測試已經剔除。新規定亦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不會對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所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時制定了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5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的考量及特許申請指引之澄清。

董事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所呈報金額造成影響，原因為根據相關公平值確認收入的時間及各履行約責任總代價之分配將會受到影響，且須進一步披露有關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綜合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已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約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約修訂之影響作出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其將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目標集團尚未評估該準則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之全面影響。

除上文所述外，目標公司董事並不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目標集團日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過往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過往財務資料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之方面或假設及估計對於過往財務資料屬重要之方面於下文附註4披露。

本報告所載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所指者除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目標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此等過往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納入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目標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目標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目標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期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目標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目標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目標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目標集團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即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若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後隨即確認為收入。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可能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須透過一項或多項並非目標集團控制範圍內之不確定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與否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過往財務資料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過往財務資料內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自定期提供予目標公司董事會以供按目標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就財務報告而合併計算，但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等方面相似，則作別論。倘若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以上大部分標準，則可能合併計算。

有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目標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有關連人士交易指申報實體與有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資源、服務或責任轉讓，而不論是否收取價格。

某人士之家族近親為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能預期會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該等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可達致其預計用途之工作狀況及地點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之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份需按階段重置，目標集團將各部份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按此予以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每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30%
-------	-----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於各部份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份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及調整(倘適合)。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之任何重要部份)於出售時或預期無法通過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置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相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終止確認之年度內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於租期開始時，目標集團將其應收最低租賃金額確認為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無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目標集團將(a)最低租賃金額及無擔保剩餘價值之總和與(b)該等款項之現值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 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金額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之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之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租期內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會計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有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倘適合)。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即釐定其金融資產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除非折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該等資產會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及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承擔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未有重大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予第三方之責任；及(a)目標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倘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是否留存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目標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按照目標集團之持續參與程度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目標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均按能反映目標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就以擔保已轉讓資產之形式為持續參與該項資產而言，已轉讓資產之金額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只有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一項已發生之「虧損事件」)，而該項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乃能夠可靠估計時，方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夥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首先對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單獨評估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對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則合併評估。倘目標集團認定已單獨進行減值測試之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減值證據，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內，合併進行減值評估。經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之資產，不會納入合併減值測試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倘貸款之利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

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後之賬面值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算。倘若現實上日後無望收回，且所有抵押品均已變現或已轉讓予目標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將予撇銷。

倘若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由於確認減值之後所發生之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之金融負債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貸款及借款(倘適用)。目標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負債之分類。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交易成本確認。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之其後計量按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附帶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若折現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於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則會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費用或成本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相關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目標公司購回其本身股本工具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不會就目標公司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身股本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於(並僅於)目標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取代或修訂將被視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迅速兌換成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所承擔之價值轉變風險不大，並擁有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較短期期限，減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整體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持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性質類似現金之資產。

撥備

倘因為過去之事件導致目前存在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日後很可能須付出資源解除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條件為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可按可靠之估計參考數字釐定。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預期日後解除有關責任所需之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經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融資成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例外，在此情況下，該等款項會按成本列賬。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及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進一步剔除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因此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列溢利不同。目標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過往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來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目標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因扣減與有關投資相關之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有關金額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賣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於報告期末目標集團預期收回或清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而引致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確認，惟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收入之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目標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目標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i)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倘應收款出現減值，目標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為按有關金融工具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可收回款額，並繼續逆運算該折現作為利息收入。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市政府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供款。目標集團根據該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支付計劃所規定的持續供款。目標集團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最初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款期間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就借取資金而產生之其他成本。

外幣

編製集團旗下個別實體之過往財務資料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損益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所

產生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過往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而言，目標集團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之匯率換算為目標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惟於該期間之匯率有明顯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將使用交易當日之通行匯率。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中以匯兌儲備名義累計。

股息派發

向目標公司股東派發的股息於目標公司的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的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目標集團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須由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有關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亦已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租賃分類

目標集團已訂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絕大部分公平值，因此目標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將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目標集團已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排除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不然，目標集團將經營租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目標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

目標集團就因借款人無力償還所需款項而產生的應收貸款及相關之應收利息估計減值虧損。目標集團按應收貸款之估計賬齡、應收利息及借款人之信用作出評估。

估計之不確定性

下文載述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而具有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應收貸款之估計減值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貸款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目標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預計損失計提撥備。目標集團按應收貸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目標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目標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定期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目標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準備。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作出重大判斷。目標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撥備。有關交易的稅務處理會定期作重新考慮，以顧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會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於決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時，目標集團會考慮債務人無力償債或陷入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以及拖欠或嚴重延遲付款等因素。

目標集團會就債務人未能支付所需款項而造成之估計損失計提撥備。目標集團按應收賬款餘額之賬齡、債務人信譽、還款記錄、以往之撇賬經驗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出估算。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會高於預期金額，則目標集團將須修訂撥備基準，而目標集團未來之業績將受到影響。

5. 經營分部資料

目標公司之董事按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釐定其經營分部。至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擁有兩個須報告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i) 貸款業務分部主要從事貸款營運；及

(ii) 融資租賃分部主要從事直接融資租賃與銷售及租回融資。

誠如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董事分別監察目標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目標集團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評核。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不包括未分配收入及未分配開支。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須報告分部，惟即期稅項負債以及未分配企業負債(如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綜合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7,611	27,611
分部業績	—	23,453	23,453
對賬：			
未分配收入			900
未分配開支*			(2,229)
除稅前溢利			22,12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未分配			(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綜合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	42,973	42,973
分部業績	—	29,198	29,198
對賬：			
未分配收入			428
未分配開支*			(2,330)
除稅前溢利			27,296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未分配			(1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綜合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64,002	77,604	141,606
分部業績	44,383	54,464	98,84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387
未分配開支*			(5,340)
除稅前溢利			93,894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未分配			(1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綜合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u>28,476</u>	<u>21,968</u>	<u>50,444</u>
分部業績	<u>7,964</u>	<u>14,943</u>	22,907
對賬：			
未分配收入			85
未分配開支*			<u>(693)</u>
除稅前溢利			<u>22,299</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未分配			<u>(1)</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貸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 千港元	綜合分部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u>—</u>	<u>14,003</u>	<u>14,003</u>
分部業績	<u>—</u>	<u>9,906</u>	9,906
對賬：			
未分配收入			101
未分配開支*			<u>(530)</u>
除稅前溢利			<u>9,47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 未分配			<u>(3)</u>

* 未分配開支主要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604,000港元、1,193,000港元、2,688,000港元、195,000港元及54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約771,000港元。

目標集團須報告的經營分部持續經營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部資產：				
貸款	—	—	1,553,358	2,028,155
融資租賃	<u>1,626,611</u>	<u>1,074,279</u>	<u>1,828,004</u>	<u>1,972,085</u>
	1,626,611	1,074,279	3,381,362	4,000,240
未分配資產	<u>77,618</u>	<u>58,849</u>	<u>428,878</u>	<u>462,127</u>
資產總額	<u>1,704,229</u>	<u>1,133,128</u>	<u>3,810,240</u>	<u>4,462,367</u>
分部負債：				
貸款	—	—	(1,285,844)	(1,651,935)
融資租賃	<u>(224,769)</u>	<u>(358,487)</u>	<u>(364,021)</u>	<u>(601,582)</u>
	(224,769)	(358,487)	(1,649,865)	(2,253,517)
未分配負債	<u>(1,279,090)</u>	<u>(43,759)</u>	<u>(53,150)</u>	<u>(51,560)</u>
負債總額	<u>(1,503,859)</u>	<u>(402,246)</u>	<u>(1,703,015)</u>	<u>(2,305,077)</u>

外部客戶之收入

目標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來自位於中國之外部客戶。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目標集團收入逾10%的客戶的各自所產生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3,290	10,668	不適用 ¹	1,659	不適用 ¹
客戶B	8,913	9,065	29,024	2,050	7,737
客戶C	3,903	8,563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客戶D	不適用 ¹	9,002	不適用 ¹	1,465	不適用 ¹
客戶E	—	5,675	不適用 ¹	2,624	不適用 ¹
客戶F	—	—	26,124	—	不適用 ¹
客戶G	—	—	19,193	—	8,959
客戶H	—	—	不適用 ¹	—	6,068
客戶I	—	—	—	—	6,052
客戶J	—	—	不適用 ¹	<u>4,346</u>	<u>不適用¹</u>

¹ 佔總收入少於10%之相應收入。

地區資料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為根據該資產的實體所在位置。目標集團的所有收入及其他收入均產生於中國。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中心均位於中國(作為單一地理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的分析。

6. 收入

收入(亦為目標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期內(i)貸款營運的貸款利息收入以及(ii)融資租賃營運的租賃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收入	27,611	42,973	77,604	14,003	21,968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	44,809	—	19,517
貸款利息收入	—	—	19,193	—	8,959
	<u>27,611</u>	<u>42,973</u>	<u>141,606</u>	<u>14,003</u>	<u>50,444</u>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57	365	387	101	85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243	63	—	—	—
	<u>900</u>	<u>428</u>	<u>387</u>	<u>101</u>	<u>85</u>

8.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	61	—	34	—	—
僱員福利開支：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570	1,148	2,528	169	4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45	160	26	6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604</u>	<u>1,193</u>	<u>2,688</u>	<u>195</u>	<u>540</u>
匯兌虧損淨額	771	—	—	—	—
利息開支*	2,846	13,517	38,540	3,916	26,8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u>	<u>12</u>	<u>11</u>	<u>3</u>	<u>1</u>

附註：核數師酬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由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承擔。

* 利息開支計入有關期間的服務成本。

9. 董事薪酬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目標公司董事Zhang先生已付或應付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人士於有關期間的酬金(連同於目標集團的酬金)並不包括目標公司任何董事。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515	933	1,623	94	2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4</u>	<u>43</u>	<u>97</u>	<u>19</u>	<u>37</u>
	<u>549</u>	<u>976</u>	<u>1,720</u>	<u>113</u>	<u>296</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六年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僱員人數
彼等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零—1,000,000港元	<u>3</u>	<u>5</u>	<u>5</u>	<u>5</u>	<u>5</u>

11. 所得稅開支

已就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之稅率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5,980	7,257	23,658	2,370	5,577
—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u>—</u>	<u>—</u>	<u>(268)</u>	<u>—</u>	<u>—</u>
	<u>5,980</u>	<u>7,257</u>	<u>23,390</u>	<u>2,370</u>	<u>5,577</u>

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124	27,296	93,894	9,477	22,299
按不同司法權區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5,531	6,824	23,473	2,369	5,575
就稅項而言毋須扣減開支的 稅務影響	449	433	185	1	2
過往年度／期間超額撥備	<u>—</u>	<u>—</u>	<u>(268)</u>	<u>—</u>	<u>—</u>
	<u>5,980</u>	<u>7,257</u>	<u>23,390</u>	<u>2,370</u>	<u>5,577</u>

12.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期內已付股息	—	246	27,405	—	—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概無呈報每股盈利資料，乃由於載入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及賬面值淨額	2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21
添置	20
年內計提折舊	(9)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
累計折舊	(9)
賬面值淨額	3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31
年內計提折舊	(12)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8
累計折舊	(20)
賬面值淨額	1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18
年內計提折舊	(11)
匯兌調整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
累計折舊	(30)
賬面值淨額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6
期內計提折舊	(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扣減累計折舊及減值	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
累計折舊	(31)
賬面值淨額	5

1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1,556,137	931,366	1,699,463	1,903,802
減：				
列入流動資產項下之流動部分	<u>(1,301,207)</u>	<u>(182,667)</u>	<u>(958,346)</u>	<u>(928,858)</u>
列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u>254,930</u>	<u>748,699</u>	<u>741,117</u>	<u>974,94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37,302,000港元、75,286,000港元及150,555,000港元及139,97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保理，以獲取目標集團取得之銀行借款。

目標公司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尚未收取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目標集團在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預定付款時並未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對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與該等租約下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1,613,949	973,750	1,769,470	1,995,581
減：				
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之未賺取融資收入	<u>(57,812)</u>	<u>(42,384)</u>	<u>(70,007)</u>	<u>(91,779)</u>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之現值	<u>1,556,137</u>	<u>931,366</u>	<u>1,699,463</u>	<u>1,903,802</u>

下表按相關到期日分組分析融資租賃項下目標集團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一年內	1,336,686	206,826	1,001,380	985,947
— 於第二年	143,353	148,970	493,761	643,501
— 於第三至第五年	<u>133,910</u>	<u>617,954</u>	<u>274,329</u>	<u>366,133</u>
	<u><u>1,613,949</u></u>	<u><u>973,750</u></u>	<u><u>1,769,470</u></u>	<u><u>1,995,581</u></u>

下表按相關到期日分組分析融資租賃項下目標集團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現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一年內	1,301,207	182,667	958,346	928,858
— 於第二年	128,894	137,523	473,411	616,168
— 於第三至第五年	<u>126,036</u>	<u>611,176</u>	<u>267,706</u>	<u>358,776</u>
	<u><u>1,556,137</u></u>	<u><u>931,366</u></u>	<u><u>1,699,463</u></u>	<u><u>1,903,802</u></u>

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下表載列個人客戶應佔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客戶A	1,176,120	75.58	524,656	56.33	1,179,761	69.43	1,195,283	62.78
客戶B	137,302	8.83	75,286	8.08	47,063	2.77	47,736	2.51
客戶C	129,040	8.29	80,544	8.65	37,801	2.22	28,751	1.51
客戶D	113,675	7.30	84,432	9.07	59,520	3.50	55,350	2.91
客戶E	—	—	166,448	17.87	99,490	5.85	86,520	4.54
客戶F	—	—	—	—	113,012	6.65	—	—
客戶G	—	—	—	—	22,366	1.32	22,652	1.19
客戶H	—	—	—	—	84,516	4.97	76,216	4.00
客戶I	—	—	—	—	55,934	3.29	47,352	2.49
客戶J	—	—	—	—	—	—	343,942	18.07
	<u><u>1,556,137</u></u>	<u><u>100.00</u></u>	<u><u>931,366</u></u>	<u><u>100.00</u></u>	<u><u>1,699,463</u></u>	<u><u>100.00</u></u>	<u><u>1,903,802</u></u>	<u><u>100.00</u></u>

金融資產信貸風險集中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位於中國。倘當中任何一位出現財務困難，對目標集團透過定期租賃付款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或會造成不利影響，而目標集團可能須透過收回租賃物業追收款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由抵押品及按金分別約22,887,000港元、25,686,000港元及15,381,000港元及15,624,000港元抵押(附註22)。

為管理此風險，目標集團定期評估承租人的業務表現。鑑於承租人營運暢順及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管理層相信目標集團應收承租人的未償還融資租賃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構性存款	14,502	—	—	—
應收利息	—	—	3,094	3,661
其他應收款項及已收按金	690	4	3,557	3,090
	<u>15,192</u>	<u>4</u>	<u>6,651</u>	<u>6,751</u>

17. 應收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附註)	—	—	1,550,264	2,024,494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的金額	—	—	(456,559)	(554,102)
非流動部分	—	—	<u>1,093,705</u>	<u>1,470,392</u>

應收貸款指目標集團貸款業務產生的金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年息介乎6.20%至8.00%之間。目標集團管理層批准並監察授出貸款。

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348,207,000港元及353,722,000港元的應收貸款乃由質押抵押品所擔保外，所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應收貸款為無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融資租賃款項分別為約1,176,120,000港元、524,656,000港元、1,179,761,000港元及1,195,283,000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委託貸款約1,005,727,000港元及1,471,333,000港元乃透過金融機構提供予第三方，其中約644,554,000港元及652,881,000港元乃透過屬目標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的金融機構而作出。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自貸款有效提取日期起的應收貸款的賬齡釐定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	456,559	554,102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	826,993	1,199,456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	133,356	135,468
五年後	—	—	133,356	135,468
	<u>—</u>	<u>—</u>	<u>1,550,264</u>	<u>2,024,494</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不認定為已減值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u>—</u>	<u>—</u>	<u>1,550,264</u>	<u>2,024,494</u>

18.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中介控股公司名稱	最高未收回金額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	—	377,842	406,404	<u>—</u>	<u>—</u>	<u>377,842</u>	<u>406,404</u>	

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直屬控股公司名稱	最高未收回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	1,500	1,524	—	—	1,500	1,52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同系附屬公司名稱	最高未收回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期間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山東高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	39	22	21	—	22	21	21	
山東高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62,395	62,395	58,805	46,680	62,395	58,805	45,952	46,680	
					<u>62,395</u>	<u>58,827</u>	<u>45,973</u>	<u>46,701</u>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	62,987	135,974	120,040	68,283
定期存款	<u>7,487</u>	<u>6,939</u>	<u>8,501</u>	<u>4,403</u>
	70,474	142,913	128,541	72,686
減：逾12個月定期存款	<u>(2,496)</u>	<u>(6,939)</u>	<u>(4,167)</u>	<u>(4,4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978</u></u>	<u><u>135,974</u></u>	<u><u>124,374</u></u>	<u><u>68,283</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人民幣	67,974	135,970	124,374	68,283
美元(「美元」)	<u>4</u>	<u>4</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7,978</u></u>	<u><u>135,974</u></u>	<u><u>124,374</u></u>	<u><u>68,283</u></u>

銀行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84,000港元、468,000港元、22,384,000港元及20,203,000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一間銀行，其為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付款項				
— 就租賃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取承租人 之款項(附註15)	17,895	16,277	13,158	13,366
— 其他	<u>12,144</u>	<u>5,230</u>	<u>8,249</u>	<u>9,720</u>
	<u><u>30,039</u></u>	<u><u>21,507</u></u>	<u><u>21,407</u></u>	<u><u>23,086</u></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				
應計開支	62	—	32	—
預收款項	9,983	1,089	7	11
其他應付款項				
— 就租賃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取承租人 之款項 (附註15)	4,992	9,409	2,223	2,258
— 應付利息 (附註)	1,707	3,316	4,587	12,078
— 其他	—	8,490	18,585	20,325
	<u>16,744</u>	<u>22,304</u>	<u>25,434</u>	<u>34,672</u>

附註： 此乃指借款的利息開支撥備。

2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24. 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借款：				
— 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部分	97,785	213,921	186,504	268,368
—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償還之借款部分	83,747	81,692	143,695	543,794
—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償還之借款部分	41,530	59,558	1,020,584	1,130,119
— 於五年後償還之 借款部分	—	—	294,495	299,158
	<u>223,062</u>	<u>355,171</u>	<u>1,645,278</u>	<u>2,241,439</u>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的 金額	<u>(97,785)</u>	<u>(213,921)</u>	<u>(186,504)</u>	<u>(268,368)</u>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125,277</u>	<u>141,250</u>	<u>1,458,774</u>	<u>1,973,071</u>
分析為：				
已抵押	223,062	355,171	361,726	937,560
無抵押	—	—	1,283,552	1,303,879
	<u>223,062</u>	<u>355,171</u>	<u>1,645,278</u>	<u>2,241,439</u>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定期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124,790,000港元、315,477,000港元、1,509,178,000港元及2,103,728,000港元，而保理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為約98,272,000港元、39,694,000港元、136,100,000港元及137,711,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定期貸款約124,790,000港元、111,306,000港元、63,100,000港元及393,354,000港元為浮動利率借款，實際年息分別為6.49%、介乎5.10%至5.93%之間、5.10%及介乎4.85%至5.10%之間。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定期貸款約204,171,000港元、1,446,078,000港元及1,710,374,000港元為固定利率借款，實際年息分別為介乎4.89%至5.10%之間、介乎5.10%至6.08%之間及介乎4.85%至6.08%之間。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保理貸款為固定利率借款，實際年息分別為5.96%、5.96%、4.36%及4.36%。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124,790,000港元、315,477,000港元、225,626,000港元及235,398,000港元的定期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98,272,000港元、39,694,000港元、136,100,000港元及137,711,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以賬面總值分別約137,302,000港元、75,286,000港元、150,555,000港元及139,97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來自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分別為約48,338,000港元及338,670,000港元。

25.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當日，1股代表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0%的股份以1美元（相當於8港元）配發及發行，惟未繳足。由於目標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及維持良好資本比率，以支援其業務營運及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目標集團根據經濟狀況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的變化，管理並調整其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調整對股東的股息支付或發行新股。目標集團並不受制於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在有關期間，概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作出改變。

目標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借款總額指借款。目標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於報告期末的負債比率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借款總額	<u>223,062</u>	<u>355,171</u>	<u>1,645,278</u>	<u>2,241,439</u>
總資產	<u>1,704,229</u>	<u>1,133,128</u>	<u>3,810,240</u>	<u>4,462,367</u>
負債比率	<u>13.1%</u>	<u>31.3%</u>	<u>43.2%</u>	<u>50.2%</u>

26. 承擔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重大承擔。

27. 關連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的重大結餘以及年／期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交易：

關連方 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	融資租賃收入	8,913	7,982	13,172	2,050	1,418
同系附屬公司	融資租賃收入	—	1,083	15,852	—	6,319
同系附屬公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235	2,059	589	2,104

結餘：

報告期末與關連方的結餘的詳情載列於附註17、18、19、20、21及23。

目標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16	759	1,830	54	176
離職後福利	<u>51</u>	<u>118</u>	<u>299</u>	<u>43</u>	<u>72</u>
	<u>367</u>	<u>877</u>	<u>2,129</u>	<u>97</u>	<u>248</u>

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和10。

2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政策，而彼等的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而產生。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使目標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及定息借款使目標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於報告日期利率上升50個基點，年／期內溢利將按下表所示金額(減少)或增加。本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浮息工具	<u>(284)</u>	<u>(123)</u>	<u>285</u>	<u>(471)</u>	<u>(1,637)</u>

有關期間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概無重大影響。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以致將對目標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乃源自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

目標集團的應收貸款在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負責目標集團貸款營運的董事持續密切監控。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已制定監控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系統。管理層已委派不同部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董事對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有整體責任，並監督目標集團墊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地檢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有關目標集團面臨來自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乃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負責目標集團融資租賃營運的董事持續密切監控。有關目標集團面臨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乃由於目標集團過往並無由於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日後會出現此情況。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銀行結餘)存放於不同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層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融資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來持續管理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約之遵守情況(如有)，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末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少於12個月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769	12,144	—	13,913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28,931	—	—	1,228,931
借款	<u>111,741</u>	<u>133,603</u>	<u>—</u>	<u>245,344</u>
	<u>1,342,441</u>	<u>145,747</u>	<u>—</u>	<u>1,488,18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806	5,230	—	17,036
借款	<u>228,872</u>	<u>149,834</u>	<u>—</u>	<u>378,706</u>
	<u>240,678</u>	<u>155,064</u>	<u>—</u>	<u>395,742</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3,204	8,249	—	31,453
借款	<u>302,095</u>	<u>1,468,020</u>	<u>308,925</u>	<u>2,079,040</u>
	<u>325,299</u>	<u>1,476,269</u>	<u>308,925</u>	<u>2,110,493</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折現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2,403	9,720	—	42,123
借款	<u>388,062</u>	<u>1,972,219</u>	<u>309,330</u>	<u>2,669,611</u>
	<u>420,465</u>	<u>1,981,939</u>	<u>309,330</u>	<u>2,711,734</u>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乃由於其大部分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公平值計量

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未有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或然負債

目標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均無重大或然負債。

30. 報告期終後事件

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31. 目標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u>2,131,567</u>	<u>2,131,567</u>
流動資產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u>—</u>	<u>—</u>
流動資產淨額		<u>—</u>	<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31,567</u>	<u>2,131,567</u>
淨資產		<u>2,131,567</u>	<u>2,131,56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5	<u>—</u>	<u>—</u>
儲備		<u>2,131,567</u>	<u>2,131,567</u>
總權益		<u>2,131,567</u>	<u>2,131,567</u>

(b) 目標公司的儲備變動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註冊成立日期)	—
重組影響	<u>2,131,56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1,567</u>

3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 股本/已註冊資本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由目標公司持有			由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由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百分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百分比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百分比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827,240,014元	100	100	100	100	—	—	—	—	提供融資租賃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	人民幣 100,000元(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不活動

附註： 於有關期間末仍未支付已註冊資本。

此 致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以附錄二所載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為依據。

概覽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營運附屬公司為其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各類租賃業務，如直接租賃、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購買受中國境內外租賃所限的資產、出售具餘值的租賃產品以及於中國經營與其保理業務有關的主營業務。營運附屬公司亦持有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由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成立，為不活動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完成後，賣方及買方將各自持有目標公司60%及40%的權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融資租賃營運。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973,000港元，主要乃由於(1)租賃合約數量由2014年12月31日四份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七份以及(2)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2年止年度註冊成立，大部分租賃合約於截至2014年止年度簽立，因此於2014年錄得少於一年的收入。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目標集團在中國展開貸款營運及委託貸款營運。貸款營運訂立一個項目，而貸款營運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9,193,000港元。委託貸款營運訂立四個項目，而委託貸款營運的收入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809,000港元。此外，目標集團訂立七個新融資租賃項目，並錄得收入約77,604,000港元，與2015年相比增加約34,631,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已就委託貸款營運簽訂一個項目，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委託貸款營運的收入約為19,517,000港元。已就融資租賃項目簽訂一個

項目，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融資租賃營運的收入約為21,968,000港元。此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錄得貸款營運收入約8,959,000港元。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營運位於中國並有兩個可報告營運分部，即(i)主要涉及貸款營運的貸款業務分部；以及(ii)主要涉及直接融資租賃以及銷售與租回融資的融資租賃分部。

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收入分別約27,611,000港元、42,973,000港元、77,604,000港元及21,968,000港元。融資租賃業務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分部業績分別約23,453,000港元、29,198,000港元、54,464,000港元及14,943,000港元。

貸款業務分部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均為零的收入及分部業績，乃由於目標集團於2016年期間在中國開展其貸款營運及委託貸款營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貸款業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約64,002,000港元及28,476,000港元及分部業績約44,383,000港元及7,964,000港元。

收入

目標集團的收入乃以融資租賃收入、委託貸款利息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為依據。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61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97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持續來自融資租賃合約的收入以及目標集團於2015年期間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合約的收入令融資租賃收入增加。目標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97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606,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持續來自融資租賃合約的收入連同目標集團於2016年期間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合約的收入、以及目標集團於2016年期間展開委託貸款營運及貸款營運帶來的額外收入所致。

目標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4,003,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0,444,000港元，主要由於先前年度的融資租賃合約持續收入連同目標集團於2016年訂立的新融資租賃合約的收入以及因目標集團於2016年開始營運委託貸款業務及貸款業務而產生的額外收入所致。

服務成本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5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775,000港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759,000港元，顯示與目標集團收入增長及營運擴充一致的上升趨勢。

目標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097,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27,537,000港元，主要反映上升趨勢與目標集團的收益增長及營運擴張一致。

毛利率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9%下跌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9%。由於在2014年本公司的租賃項目主要用內部資金，於2014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1,556,137,000港元，而借款約為223,062,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931,366,000港元，而借款約為355,171,000港元。因此毛利率大幅下跌。此外，目標集團預期在2016年業務會有強勁增長，因此彼等在2015年提升槓桿比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於約69.8%，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在2016年期間因註冊資本由95,000,000美元增至280,000,000美元而相對有較多可用資金，使得相關融資成本保持一貫水平，而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規模在2016年繼續增長。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增幅於2015年至2016年與借款的增幅大致相同。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931,366,000港元，而借款約為355,171,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約為3,249,727,000港元，而借款約為1,645,278,000港元；因此毛利率維持於一致水平。

目標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70.7%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45.4%，主要因利用財務槓桿以應對融資租賃業務、委託貸款營運及貸款營運不斷增長的規模。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結構性存款的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目標集團於2016年的融資租賃增長推動需求增加，導致目標集團維持的營運資金水平較低，使結構性存款的收入減少。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28,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2016年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及放債營運增長推動需求增加，導致目標集團於2016年維持的營運資金水平持續較低，使結構性存款的收入減少。

目標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01,000港元下跌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85,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及貸款營運增長推動需求增加，導致目標集團於2017年維持的營運資金水平較低，使銀行利息收入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和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4,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93,000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8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目標集團的員工人數由2014年三名增加至2016年十名，當中涉及目標集團在2014年至2016年期間擴充營運。

目標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540,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員工數目於有關期間末增至十名，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員工數目維持於十名。

折舊

目標集團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000港元，其後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僅在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辦公室設備。

目標集團的折舊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000港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自2014年12月31日起並無添置額外的辦公室設備。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營業及其他稅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61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2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在2014年錄得約771,000港元匯兌虧損所致。差額乃由於2014年美元／人民幣貶值及於同年關閉美元賬戶所致。行政開支其後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4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包括印花稅、營業及其他稅項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由約816,000港元增加至約2,444,000港元。增長趨勢與目標集團收入增長一致。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332,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約152,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錄得營業稅約14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指就各自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作出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980,000港元、7,257,000港元、23,390,000港元及5,577,000港元。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的討論，目標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分別錄得溢利約16,144,000港元、20,039,000港元、70,504,000港元及16,722,000港元。

財務狀況**於2014年12月31日**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257,457,000港元及1,446,772,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55,316,000港元及1,348,543,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及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755,656,000港元及377,472,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62,757,000港元及239,489,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標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於2016年12月31日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1,838,995,000港元及1,971,245,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而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1,480,181,000港元及222,834,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

於2017年3月31日

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約為2,449,744,000港元及2,012,623,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貸款，而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

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996,157,000港元及308,92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目標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流動資產淨額**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分別約98,229,000港元、137,983,000港元、1,748,411,000港元及1,703,703,000港元。流動資產淨額的增加趨勢主要反映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中介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所增加，以及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有所減少，而借款、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款項以及應付稅項的增幅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減幅減少整體影響。

現金流量淨額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08,462,000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及購買結構性存款，其影響由籌集得的新借款、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減少。目標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82,996,000港元，主要來自籌集得的新借款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其影響由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及償還借款減少。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18,060,000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及償還銀行借款，其影響由籌集得的新借款及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減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8,200,000港元，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用的淨現金及償還借款，其影響由籌集得的新借款減少。

銀行借款及貸款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約為223,062,000港元、355,171,000港元、1,645,278,000港元及2,241,439,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定期貸款賬面總值分別約124,790,000港元、315,477,000港元、1,509,178,000港元及2,103,728,000港元，而保理貸款的賬面總值分別約98,272,000港元、39,694,000港元、136,100,000港元及137,711,000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定期貸款約124,790,000港元、111,306,000港元、63,100,000港元及393,354,000港元為浮息借款，其實際年息分別為6.49%，介乎5.10%至5.93%之間、5.10%及介乎4.85%至5.10%。

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定期貸款約204,171,000港元及1,446,078,000港元及1,710,374,000港元為定息借款，其實際年息分別為介乎4.89%至5.10%之間、介乎5.10%至6.08%之間及介乎4.85%至6.08%之間。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保理貸款為定息借款，實際年息分別為5.96%、5.96、4.36%及4.36%。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賬面總值分別約124,790,000港元、315,477,000港元、225,626,000港元及235,398,000港元的定期貸款乃由目標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賬面總值分別約98,272,000港元、39,694,000港元、136,100,000港元及137,711,000港元的保理貸款乃由分別約137,302,000港元、75,286,000港元、150,555,000港元及139,97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而目標集團並無重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有關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所提供的相關抵押和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列於附錄二的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分別為約1,228,931,000港元、零、零及零。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悉數償還。

權益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的權益總額分別為約200,370,000港元、730,882,000港元、2,107,225,000港元及2,157,29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賬面總值約98,272,000港元、39,694,000港元、136,100,000港元及137,711,000港元的保理貸款分別以賬面總值約137,302,000港元、75,286,000港元、150,555,000港元及139,970,000港元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抵押。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抵押。

承諾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或然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管理及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按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營運及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目標集團或調整支付股東的股息或發行新股。目標集團並不須遵守任何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對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改動。

目標集團使用負債比率監察資本，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借款總額指借款。目標集團的政策為維持負債比率於合理水平。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負債比率分別為約13.1%、31.3%、43.2%及50.2%。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借款而產生。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使目標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及定息借款使目標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披露。目標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目標集團的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以致將對目標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產生自各自己確認財務資產(如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

目標集團的應收貸款在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負責目標集團貸款營運的董事持續密切監控。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已制定監控信貸風險的政策及系統。管理層已委派不同部門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董事對目標集團的信貸政策有整體責任，並監督目標集團墊款組合的信貸質素。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個別或共同地檢閱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就此，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有關本集團面臨應收貸款引起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資料披露於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目標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於目標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由負責目標集團融資租賃營運的董事持續密切監察。與目標集團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1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甚低，乃由於目標集團過往並無由於對手方未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虧損，而管理層並不預期日後會出現此情況。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為銀行結餘）存放於不同銀行。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為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由管理層持續透過籌集貸款及／或股本融資來管理，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目標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借貸契約之遵守情況（如有），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銀行結餘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外匯風險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的外匯風險極低，乃由於其大部分的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目標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匯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目標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投資

目標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目標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目標集團分別有3名、5名、10名及10名僱員。

目標集團經參考僱員的資格、經驗、職責、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後釐定其薪金。僱員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其他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市政府供款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供款。目標集團根據該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支付計劃所規定的持續供款。目標集團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目標集團在來年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有關「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且僅為載入本附錄而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0%（「收購事項」）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3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如適用）完成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採用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年度業績公告所載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載列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已發行年度業績公告、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以及包含於本通函其他各處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I.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3,569			153,569
無形資產	1,248,269			1,248,269
可供出售投資	345,400	1,600,000		1,945,400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11,113			411,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253,795			253,795
受限制現金	30,126			30,12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442,292</u>			<u>4,042,292</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5,995			215,9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578,957			1,578,957
應收貸款	56,503			56,5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87			196,487
受限制現金	25,052			25,0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544		(4,000)	216,544
流動資產總額	<u>2,293,538</u>			<u>2,289,53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0,442			80,442
應付稅項	2,035			2,035
借款	218,314			218,314
流動負債總額	<u>300,791</u>			<u>300,791</u>
流動資產淨額	<u>1,992,747</u>			<u>1,988,74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435,039</u>			<u>6,031,039</u>

	本集團 於2017年 3月31日 的綜合財務 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未經審 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3,105			313,105
可換股債券	743,522			743,522
遞延稅項負債	<u>191,743</u>			<u>191,7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248,370</u>			<u>1,248,370</u>
淨資產	<u>3,186,669</u>			<u>4,782,66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資本	4,797	400		5,197
儲備	<u>3,181,872</u>	<u>1,599,600</u>	<u>(4,000)</u>	<u>4,781,472</u>
總權益	<u>3,186,669</u>			<u>4,782,669</u>

附註：

- 金額摘錄自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年度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視樂有限公司(「視樂」)與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山東國際」)訂立協議(「協議」)，據此，視樂及山東國際有條件地同意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收購及出售目標公司40%的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在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向山東國際配售及發行5,0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投資」)。

每股代價股份0.32港元之發行價乃以2017年4月25日為依據，即有關收購目標公司40%權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刊發前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之最後日期(假設收購事項已於2017年4月25日完成)。

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投資計入按成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投資(i)不屬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範圍內，乃由於考慮到對投資並無重大影響，及(ii)在活躍市場並無已報市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導致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概無有關投資須減值的客觀證據。

3. 調整指就收購事項產生的估計開支(該金額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此項調整對本集團不會有持續影響。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2017年3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31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對報告 貴公司董事編製之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之核證工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2017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載列於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組成。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之適用標準載述於通函附錄四內。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建議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40%已發行股本的主要及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2017年3月31日完成。作為該程序的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乃從 貴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及已就有關資料刊發業績公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和審閱、其他鑒證和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報告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採用之歷史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在通函中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目的僅為闡述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挑選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2017年3月31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撰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 貴公司董事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及適當憑證，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此致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李航先生

李航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可董事長，並兼任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東鐵路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任職於中國輕騎集團，先後擔任該公司海內外多個重要職務，後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李先生在企業管理與財務領域擁有20多年的工作經驗。

李先生持有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AICPA)成員、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成員、中國註冊資產管理師及中國註冊風險管理師。

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聘書。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5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此外，李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王振江先生

王振江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王先生曾任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部長、山東肥城農商銀行董事。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會計、銀行及投資工作經驗，曾先後擔任過威海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管理職務。

王先生持有山東財政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其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開始，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之每年酬金1,500,000港元，金額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此外，王先生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花紅。

除上文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王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任何與王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程雁女士

程雁女士，53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程女士有近20年金融投資經驗，之前任職於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曾任職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93.HK)主席、執行董事；中銀國際控股(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全球客戶中心執行主管、投資銀行部副主席、自然資源行業板塊主管；以及多個大型企業、金融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程女士擅長於企業商業模

式與核心競爭力的塑造、專案投資模型與交易結構設計；具有豐富的投資銀行及金融投資經驗，並專注於企業創新與持續增長性的研究。

程女士現擔任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06.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北京市政協委員港澳區代表、北京市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中國金融業協會理事、香港中資基金業名譽秘書長、香港能源礦產聯合會永久名譽會長、中國民盟中央經濟委員會副主任等職務。

程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任期三年，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始，並須按公司細則從董事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程女士有權收取年度酬金合共6,00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此外，程女士亦有權收取經董事會參考其工作表現而釐定之購股權(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程女士概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他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程女士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程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任何權益；及(v)並無有關程女士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賣方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曾衛兵先生及王眾先生各自己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各自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下表載列股份於(i)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iii)緊接公佈日期前之最後營業日；及(iv)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860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59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0.560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0.45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445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0.33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0.305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最後交易日)	0.320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0.340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0.345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0.330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股份自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於聯交所記錄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3港元(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及每股0.88港元(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3. 股本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19,188,648,437股</u>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u>4,797,162</u>

(b) 緊隨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假設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前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9,188,648,43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份	4,797,162
<u>5,000,000,000股</u>	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	<u>1,250,000</u>
<u>24,188,648,437</u>		<u>6,047,162</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股本、股息及投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於完成後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將與相關配發日期的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安排,其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百萬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兌換為573,529,411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68港元;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兌換為433,333,333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每股換股股份兌換為108,333,333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72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授予的169,400,000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42港元兌換為169,400,000股股份;及
- (v)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的買賣協議,倘若干條件符合,本公司方可發行的新增股份最多為781,212,121股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其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好倉)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邱偉隆	—	169,4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0.88%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ii)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iii)於公佈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前6個月內並未訂立

或修訂(包括連續及固定任期合約)；或(iv)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除兩名董事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此乃由於彼等分別為賣方聯繫人士的董事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根據收購守則披露股權及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該協議外，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近期之董事、股東或近期之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依賴清洗豁免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 (b)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間接於5,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28.5%)中擁有權益。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買賣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獲取價值；
- (c) 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賣方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彼等亦無於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以獲取價值；

- (d) 本公司並無持有、控制或管理有關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及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而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其並無於買賣賣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取價值；
- (e) 除本附錄「4.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段所披露，董事並無於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彼等並無於買賣賣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以獲取價值。因此，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並無投票權贊成或反對會上的決議案；
- (f)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由本公司發行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的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72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08,333,333股本公司股份；及(ii)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股份代號：474）發行的認購期權，賦予其權利以行使價每股1.44港元認購本公司80,729,17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之公佈及昊天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佈。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a)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士」的定義中第(2)類別所載本公司之任何顧問（不包括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確認之有關顧問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於本公司擁有或控制任何權益；及(b)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全權管理基金之任何基金經理（不包括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確認之獲豁免基金經理）擁有或控制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g) 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任何身份屬收購守則有關聯繫人士的定義中第(1)、(2)、(3)及(4)類別的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任何人士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任何類別之任何安排；
- (h)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獲授任何利益，作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離職或有關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補償；

- (j)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而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之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有關結果；及
- (k) 除該協議外，賣方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利益的重大合約。

7.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包括持續及固定任期合約)於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 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合約；或(b)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任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擁有任何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8.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公佈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本通函日期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Silk Limited(作為買方)、Platinum City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Able Victory Holdings Corporation(作為賣方之一)、First Bonus Worldwide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Honor Ace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Metro Master Group Limited(作為賣方之一)、本公司、劉金誠先生(作為擔保人及各賣方之唯一最終實益股東)與

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Charm Best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人民幣1,464百萬元，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相關終止協議。買賣協議的賣方及擔保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的公佈；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Joint Global Limited與HEC Capital Limited若干其他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的協議，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內容有關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向Joint Global Limited轉讓HEC Shares Limited的56,800,000股普通股（「HEC股份」），以及向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Joint Global Limited（「Joint Global股份」）的普通股。轉讓56,800,000股HEC股份的代價連賬面值340,800,000港元按1：1的基準達成，方式為向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配發及發行56,800,000股Joint Global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佈；
- (c) 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New Peak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協議，據此，New Peak Limited要約接納轉讓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的56,800,000股Joint Global股份。作為轉讓Joint Global股份的代價，New Peak Limited同意向Mass N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轉讓48,000,000股HEC股份；
- (d) 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34,845,000港元。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主要在深圳從事保理業務、提供諮詢服務及提供融資擔保的業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的二零一六年中期報告第51頁，進一步詳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
- (e)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機集團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柏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

價為97,2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及

(f) 該協議。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彼等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承租或擬收購、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2. 同意書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各自己就本通函之發出同意書，同意書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報告、證書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公地點；及(ii)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ifg.com.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賣方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的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的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g)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h) 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營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述）；
- (j) 本附錄「同意書」一節所載的同意書；
- (k)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務年度各年的年報；
- (l)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 (m) 該協議；及
- (n) 本通函。

14.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至1410室。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d)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黃浩宸先生及楊鎮立先生，黃先生持有香港律師會律師執業證書，而楊先生則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e)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全名及地址如下：

名稱	地址
賣方	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3312室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北路8號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奧體中路5006號
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曆下區龍奧北路8號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3312室
山東高速(BVI)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73號南豐大廈16樓

- (f) 賣方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董事及直接控股股東如下：

名稱	董事	最終控股股東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孫亮、江成、徐軍峰、王思軍、於永達、宋靖雁、張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賣方	不適用 曾衛兵、王眾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
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張偉 曾衛兵	賣方 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山東高速(香港)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曾衛兵、孫愛軍	山東高速環球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張偉	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K)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張偉	Shandong Hi-Speed (BV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g)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CHINA INNOVATIVE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6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有關收購事項的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授予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其認為有關或令本第1項決議案(a)及／或(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一般及無條件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有關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動議：

2. 謹此批准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1授出或將授出之清洗豁免，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並非由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等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動議：

3. (a) 重選李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振江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程雁女士為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涉及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或於該等事項持有權益的股東，將須就批准載於上文第1至2項普通決議案(包括首尾兩項)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高速(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擁有5,459,648,3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5%)，並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擁有重大權益，因而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將須就載於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6.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8.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程雁女士、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馬超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及邱劍陽先生；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張榮平先生。